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9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3.05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00 亿元 (含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26年2月9日

声明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发行人还在大力推动类金融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7亿元、-34.97亿元和-23.30亿元，较大的投资规模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86.41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4.78%，担保规模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1%、74.07%和74.9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或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融资，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类款项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354.78 亿元、326.72 亿元和 316.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29.07%和 27.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57 亿元、95.27 亿元和 98.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8%、8.48%和 8.56%。两项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不能及时回款且持续增加，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6.76 亿元、287.13 亿元和 293.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25.55% 和 25.50%，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以开发成本为主，**存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六）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2.78 亿元、701.75 亿元及 777.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50%、84.30% 及 90.39%。未来几年，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还或将继续扩大，**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七）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42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71 亿元，受限存货 32.01 亿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54.3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206.43 亿元，货币资金规模为 81.07 亿元，货币资产相当于短期债务的 0.39 倍。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攀升，那么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九）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69 亿元、16.07 亿元和 10.68 亿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22.39% 和 26.70%。期间费用较高会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期间费用可能上升，有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十）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8 亿元、0.32 亿元和-4.69 亿元，发行人上年同期净利润为-3.02 亿元。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围绕区域经济的发展，积极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污水管网、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租等业务，报告期内每年收到较大规模的政府补助。

由于上述业务存在一定的外部性，定价未完全市场化，给相关主体造成一定的亏损，而新北区每年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补贴通常在年末到账，且发行人前期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施工原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压力，若未来持续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房地产项目经营风险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拉动相关行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城镇化率总体较低的情况下，仍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地产市场呈现不景气的现象，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25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及房产销售业务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波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面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超过 30%。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恢复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的稳定。

（十二）相关建设项目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的特点，且项目委托单位受政府审计验收、结算周期与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进度滞后，使得发行人款项收回速度较慢。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较慢的回款速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27 亿元和 1.41 亿元。若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134.04 亿元，在总资产的占比为 11.64%。发行人所投资的股权的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价值的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 85% 以上，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余额 27.02 亿元，项目行业中类平台公司占比 58.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共 6,230.88 万元。发行人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若相关行业因政策、经济环境改变而出现不利变化，或将导致担保、小贷业务违约风险增加。

（十七）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债务管理情况良好，但融资环境容易受到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监管趋严或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十八）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雪浪环境存在亏损情况。如果未来下属子公

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或持续亏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十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399.98 万元、80,628.01 万元及 32,585.09 万元，近年来多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对外支出的现金规模呈波动趋势，且由于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未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十）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黑牡丹集团存在未根据规定按业务实质对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和棉纱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及艾特网能商誉计提不准确的情形。

黑牡丹集团下属子公司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和棉纱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利润不产生影响，2021-2022 年度已无机电总包类业务收入，2022 年度已无棉纱贸易业务收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协议转让艾特网能 75%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艾特网能不再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并购艾特网能所产生的 7.89 亿元商誉已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亦随之解除。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外部融资资金等，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偿还设置了多层次的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

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两种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

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发生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若未及时恢复，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384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31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0
第八节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发行人承诺	172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2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84
二、 救济措施	18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5
三、争议解决	18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7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8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0
一、发行人	23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230
三、联席承销机构	230
四、律师事务所	232
五、会计师事务所	23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3
七、受托管理人	233
八、挂牌转让场所	233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3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5
一、发行人声明	235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3
四、律师声明	26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70
二、备查地点	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常高新/常高新集团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	指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简称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高新区/常州高新区/新北区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集团、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公司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绿都房地产	指	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库鲁布旦公司	指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高新云投	指	常州高新云数投资有限公司
艾特网能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瑞腾公司	指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丹华君都	指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牡丹广景	指	常州牡丹广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苏环保公司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展公司	指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鸿泰科贷公司	指	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顺泰租赁公司	指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担保公司	指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环保	指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源污水	指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咸阳泽瑞	指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指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设计院	指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新苏工程	指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和泰投资	指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建设公司	指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德纺织	指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北部新城	指	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
万顷良田	指	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
金隆控股	指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嘉建设	指	常州市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鹏云	指	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发行人还在大力推动类金融业务，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7亿元、-34.97亿元和-23.30亿元，较大的投资规模可能会为发行人带来流动性风险。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86.41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4.78%，担保规模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1%、74.07%和74.9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或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融资，从而加大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4、应收类款项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354.78 亿元、326.72 亿元和 316.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29.07%和 27.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57 亿元、95.27 亿元和 98.4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8%、8.48%和 8.56%。两项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类款项不能及时回款且持续增加，将使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存货占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6.76 亿元、287.13 亿元和 293.4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25.55%和 25.50%，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以开发成本为主，**存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2.78 亿元、701.75 亿元及 777.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50%、84.30% 及 90.11%。**未来几年，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还或将继续扩大，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7、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42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71 亿元，受限存货 32.01 亿元，受限长期应收款 54.37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发行人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206.43 亿元，货币资金规模为 81.07 亿元，货币资产相当于短期债务的 0.39 倍。**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攀升，那么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9、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69 亿元、16.07 亿元和 10.68 亿元，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22.39%和 26.70%。期间费用较高会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发展，期间费用可能上升，有可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0、相关建设项目回款时间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合同造价高、施工周期长的特点，且项目委托单位受政府审计验收、结算周期与付款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付款进度滞后，使得发行人款项收回速度较慢。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时间相对较长，较慢的回款速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27 亿元和 1.41 亿元。若未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2、股权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134.04 亿元，在总资产的占比为 11.64%。发行人所投资的股权的价值存在波动的可能，价值的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规模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债务管理情况良好，但融资环境容易受到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监管趋严或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再融资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再融资不畅的风险。

14、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雪浪环境存在亏损情况。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或持续亏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5、盈利能力对上市子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重要上市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上市子公司的部分占比均在 35% 以上，发行人营业利润来源于上市子公司的部分占比均在 60% 以上，发行人盈

利能力对上市子公司依赖较大。若上市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6、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8 亿元、0.32 亿元和-4.69 亿元，发行人上年同期净利润为-3.02 亿元。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围绕区域经济的发展，积极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污水管网、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租等业务，报告期内每年收到较大规模的政府补助。

由于上述业务存在一定的外部性，定价未完全市场化，给相关主体造成一定的亏损，而新北区每年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补贴通常在年末到账，且发行人前期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施工原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压力，若未来持续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399.98 万元、80,628.01 万元及 32,585.09 万元，近年来多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对外支出的现金规模呈波动趋势，且由于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未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18、子公司收到警示函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黑牡丹集团存在未按照规定按业务实质对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和棉纱贸易业务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及艾特网能商誉计提不准确的情形。

黑牡丹集团下属子公司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和棉纱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利润不产生影响，2021-2022 年度已无机电总包类业务收入，2022 年度已无棉纱贸易业务收入。

根据常高新集团对上述两类业务进行的重新梳理，常高新集团应当以净额法对上述业务确认和列报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形成前期差错。经常高新集团对近三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受上述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和核算。常高新集团 2022 年无上述两类业务收入，故本次仅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03,909,954.67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397,345.21 元。本次更正不会对常高新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协议转让艾特网能 75% 股权，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艾特网能不再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并购艾特网能所产生的 7.89 亿元商誉已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亦随之解除。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通常低于其他行业。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将更显著地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进而影响发行的偿债能力。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棉纱等，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化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3、汇率变动的风险

海外市场是发行人纺织业务销售的重要市场。近年来，伴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需求低迷，并面临人民币升值压力的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则会影响到我国纺织品出口销售，进而影响到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纺织服装业务方面，由于纺织业投资少、技术门槛和行业壁垒较低，国内从事纺织服装生产的企业较多，但由于规模偏小，工艺、技术和设备落后，导致初、粗加工生产能力过剩，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亚洲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正以廉价劳动力成本抢占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达国家则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因此，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工程施工业务方面，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从而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面，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这些项目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转变投融资模式，将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压力。

6、主营业务受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代建主要包括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以及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发行人安置房面积逐年减少，业务持续性降低，如果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进一步影响，最终也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7、安置房业务下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在建及拟建安置房项目，该板块业务后续将根据政府对区域安置房的建设安排开展，目前暂无明确计划，若发行人长期无新增安置房项目，该板块展业及收入的可持续性将受到一定影响，未来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

8、主营业务合同定价和履约风险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建项目，以道路、绿化、安置房等业务为主，合同主要对手方多为政府机构，合同定价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同时，虽然对手方多为政府机构，自开展工程施工业务以来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但不排除未来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合同定价和履约的风险。

9、海外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现了一定规模的海外投资，但由于海外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如果发行人缺乏对海外投资环境、投资项目的有效风险评估，加之海外市场监管环境复杂，可能导致发行人海外投资出现亏损。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海外投资风险。

10、小贷业务违约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相关业务存在违约风险较高的特点，若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持续提高，乃至相关贷款无法收回造成实际损失，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房地产项目经营风险

房地产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拉动相关行业发展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我国城镇化率总体较低的情况下，仍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出现了一些结构化矛盾，房地产市场呈现不景气的现象，为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23 年，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及房产销售业务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波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面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超过 30%。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恢复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的稳定。

12、对单一客户及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 85%以上，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达到 90%以上。若未来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供

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13、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余额 27.02 亿元，项目行业中类平台公司占比 58.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共 6,230.88 万元。发行人担保、小贷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若相关行业因政策、经济环境改变而出现不利变化，或将导致担保、小贷业务违约风险增加。

14、房地产收入、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2 年三季度开始，房地产企业供给端政策逐渐放松，房企融资环境逐渐改善。2022 年 9 月底，央行和国家金融监管局要求六大国有银行在四季度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支持，相关监管部门也加大了对房企的非银资金支持力度，包括债券和股权融资。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及利润在各业务板块中为第一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融资难度上升，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15、商品销售业务波动的风险

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商品销售业务中的服装销售业务中的外贸部分在 2022 年受到一定冲击，产量和营业收入都有大幅下降。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801.25 万元、129,576.99 万元和 78,931.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97%、18.06%和 19.73%。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对此调整商品销售的结构和产品的目标市场。发行人的商品的种类和市场逐渐多元化发展，未来有望好转该部分业务的收入。

16、房地产业务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黑牡丹按季度公告的《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自 2020 年二季度至 2024 年半年度，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每一季度均为同比减少的状态；自 2024 年三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每一季度均转为同比增长状态。受土地成本上涨、结算项目的区域和类型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的显现，公司仍面临

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及签约销售金额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众多，业务涉及纺织服装、工程代建、房地产、金融投资、污水处理、物流、仓储等多个产业，产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部分产品生产规模有限，金融投资业务有待进一步整合。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公司可能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扩张的风险。

2、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发行人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纺织服装、工程施工及房地产业务的安全生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国家对上述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与标准日益严格，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4、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2名监事缺位。其中，1名监事待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委派，1名职工监事待选举产生。当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监事缺位事宜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

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监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纺织行业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振兴规划要求纺织业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困难企业给予优惠支持。未来纺织行业的政策调整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安置房建设、市政工程施工和房产销售业务容易受调控政策影响。而类金融业务板块下小额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也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行业政策存在趋严且多变的特点。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侧重点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纺织产品部分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出口海外，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存度较大。今后若国家降低纺织品的出口退税率，将降低我国纺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国内从事与纺织出口业务有关的企业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

3、房地产政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

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挂牌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挂牌的申请，或本期债券挂牌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

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5〕1053 号”无异议函，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3.056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05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3.056 亿元（含 43.05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3-1：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时间	到期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常高新集团	23 常高 02	10.00	2026-03-15	2028-03-15	10.00
合计	-	10.00	-	-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表 3-1 之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

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和隔离，保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人利益，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订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5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为 74.99% 的水平。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467,023.69	8,467,023.6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849.12	3,039,849.12	0.00
资产总计	11,506,872.81	11,506,872.81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50,777.66	3,450,777.66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8,710.76	5,178,710.76	100,000.00
负债合计	8,629,488.42	8,629,488.42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384.39	2,877,384.39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6,872.81	11,506,872.81	0.00
资产负债率	74.99	74.99	0.00
流动比率	2.38	2.45	0.07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债

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集团内其他主体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本期债券不会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以外的用途。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1053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3.056 亿元（含 43.05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6 常高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2.3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6 常高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到期的公司债券“21 常高 G1”本金兑付款，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途变更情况
21 常高 G1	10.00	10.00	0.00	置换发行前 3 个月内到期的公司债券“21 常高 G1”本金兑付款	未变更用途，实际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符合监管规定。该期债券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整改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小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137171951T
住所（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9号
邮政编码	213032
所属行业 ^①	房地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9-85127819；0519-85113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惠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0519-851278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复（1992）33号”文批准组建，设立时名称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1992 年 9 月 7 日取得注册号为 137171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表4-1：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①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占比达到 30% 以上，因此发行人属于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09-07	设立	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设立时名称）设立，系全民所有制集团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	1993-01-04	增资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第一名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第二名称：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货币资金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3	1993-07-14	更名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4	1995-07-27	更名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新区发展（集团）总公司、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5	1997-07-17	增资	货币资金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6	2002-08-22	更名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
7	2005-06-30	增资	货币资金增资 3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8	2005-11-29	增资	货币资金增资 50,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0 万元
9	2013-11-02	改制、更名	由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企业法人名称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1-03-29	股东新增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发行人股东由原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及江苏省财政厅
11	2022-07-2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由常州市新北区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① 1 家，情况如下：

表4-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纺织、工程施工等	59.99	288.33	177.14	111.19	48.13	3.12	是（收入同比减少 34.4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34.48%，主要系受房地产项目交付周期和房地产市场影响本期商品房收入确认较上年同期减少。

^① 主要子公司指截至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其原因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72.92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3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	65.00	对经营和财务无控制权

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4-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其原因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6	对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权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3	对经营和财务具有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③。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子公司众多且具体业务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6,130,492.32 万元和 6,449,903.5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35,806.94 万元和 1,821,136.83 万元，母公司资本实力较为雄厚；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22.56 万元和 22,277.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339.91 万元和 41,526.98 万元，母公司在部分时期出现一定亏损但亏损额有限，在考虑子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回报后，合并口径净利润较为可观，2023 年、2024 年分别为 18,838.07 万元及 3,207.82 万元。

^③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 133 家，除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发行人对其余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对重要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集团”）持股比例达 59.99%；此外，在发行人子公司中有 97 家持股比例达到了 100%，其中包括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

发行人子公司中，上市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的经营状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剔除黑牡丹集团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4-5：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相关数据后的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科目	黑牡丹集团		常高新集团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部分		剔除后相对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2,232,135.18	26.84	8,315,920.03	100.00	6,083,784.85	73.16	-26.84
其中：货币资金	343,595.76	53.31	644,491.14	100.00	300,895.38	46.69	-53.31
其中：存货	816,289.23	28.43	2,871,278.56	100.00	2,054,989.33	71.57	-28.43
其中：合同资产	220.64	1.29	17,122.29	100.00	16,901.65	98.71	-1.2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75,211.56	100.00	375,211.56	100.00	0.00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01,908.19	70.24	145,081.76	100.00	43,173.57	29.76	-70.24
非流动资产	651,203.02	22.28	2,922,647.07	100.00	2,271,444.05	77.72	-22.2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5,254.20	12.16	289,990.98	100.00	254,736.78	87.84	-12.16
其中：固定资产	47,536.06	24.61	193,179.42	100.00	145,643.36	75.39	-24.61
其中：在建工程	7,421.05	11.21	66,175.54	100.00	58,754.49	88.79	-11.21
其中：无形资产	14,080.41	6.66	211,454.04	100.00	197,373.63	93.34	-6.66
资产总计	2,883,338.20	25.66	11,238,567.10	100.00	8,355,228.9	74.34	-25.66
流动负债	1,015,678.54	31.95	3,179,271.58	100.00	2,163,593.04	68.05	-31.95
非流动负债	755,761.60	14.69	5,144,984.55	100.00	4,389,222.95	85.31	-14.69
负债合计	1,771,440.14	21.28	8,324,256.13	100.00	6,552,815.99	78.72	-21.28
股东权益	1,111,898.06	38.15	2,914,310.96	100.00	1,802,412.9	61.85	-38.15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481,269.61	67.06	717,663.18	100.00	236,393.57	32.94	-67.06
营业总成本	329,306.58	50.44	652,831.56	100.00	323,524.98	49.56	-50.44
营业成本	310,480.91	63.67	487,654.33	100.00	177,173.42	36.33	-63.67

科目	黑牡丹集团		常高新集团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部分		剔除后相对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140.63	51.35	15,853.27	100.00	7,712.64	48.65	-51.35
管理费用	24,653.05	39.52	62,379.98	100.00	37,726.93	60.48	-39.52
研发费用	2,957.50	31.86	9,282.33	100.00	6,324.83	68.14	-31.86
财务费用	-15,492.45	-21.17	73,171.00	100.00	88,663.45	121.17	21.17
营业利润	74,349.82	-81.19	-91,570.07	100.00	-165,919.89	181.19	81.19
营业外收入	152.72	0.10	146,695.99	100.00	146,543.27	99.90	-0.10
营业外支出	300.39	31.05	967.39	100.00	667.00	68.95	-31.05
利润总额	74,202.15	137.01	54,158.53	100.00	-20,043.62	-37.01	-137.01
所得税费用	43,048.03	84.49	50,950.71	100.00	7,902.68	15.51	-84.49
净利润	31,154.12	971.19	3,207.82	100.00	-27,946.3	-871.19	-971.19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9,735.12	64.44	992,696.35	100.00	352,961.23	35.56	-64.4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95.22	63.74	703,122.26	100.00	254,927.04	36.26	-63.74
其中：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7.02	92.35	16,737.94	100.00	1,280.92	7.65	-92.35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82.89	64.54	272,836.15	100.00	96,753.26	35.46	-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3,543.86	63.98	912,068.34	100.00	328,524.48	36.02	-63.9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797.59	65.58	458,687.12	100.00	157,889.53	34.42	-65.58
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95.94	39.22	80,057.68	100.00	48,661.74	60.78	-39.22
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92.68	56.08	81,305.66	100.00	35,712.98	43.92	-56.08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57.65	70.46	292,017.88	100.00	86,260.23	29.54	-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1.27	69.69	80,628.01	100.00	24,436.74	30.31	-6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8,886.81	22.86	913,802.99	100.00	704,916.18	77.14	-22.8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89	0.08	548,108.58	100.00	547,647.69	99.92	-0.08
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6.93	42.09	16,051.79	100.00	9,294.86	57.91	-42.0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9	35.21	1,113.43	100.00	721.34	64.79	-35.21
其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76.90	57.75	348,529.19	100.00	147,252.29	42.25	-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6,639.90	14.77	1,263,482.25	100.00	1,076,842.35	85.23	-14.77

科目	黑牡丹集团		常高新集团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部分		剔除后相对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2.36	5.02	255,422.56	100.00	242,590.2	94.98	-5.02
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7	0.01	622,266.39	100.00	622,191.32	99.99	-0.01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6,484.61	100.00	36,484.61	100.00	0.00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32.48	49.74	349,308.69	100.00	175,576.21	50.26	-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91	-6.36	-349,679.26	100.00	-371,926.17	106.36	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45,960.00	13.42	4,813,445.47	100.00	4,167,485.47	86.58	-13.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50.00	12.27	2,011,248.43	100.00	1,764,498.43	87.73	-12.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1,800.00	37.00	1,059,020.00	100.00	667,220	63.00	-3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00	0.43	1,742,977.04	100.00	1,735,567.04	99.57	-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55,558.12	16.11	4,689,533.04	100.00	3,933,974.92	83.89	-16.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3,709.39	25.29	2,584,661.26	100.00	1,930,951.87	74.71	-2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790.78	29.02	299,062.07	100.00	212,271.29	70.98	-2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7.95	0.83	1,805,809.71	100.00	1,790,751.76	99.17	-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98.12	-88.45	123,912.43	100.00	233,510.55	188.45	88.45
主要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	2.20	84.02	2.62	100.00	2.81	107.50	7.50
速动比率	1.39	81.40	1.71	100.00	1.86	108.73	8.73
资产负债率	61.44	82.95	74.07	100.00	78.43	105.89	5.89
营业毛利率	35.49	110.73	32.05	100.00	25.05	78.16	-21.8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4	212.38	1.57	100.00	0.94	59.49	-4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556.16	0.11	100.00	-1.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78.57	0.73	100.00	1.64	1405.02	1505.02
存货周转率	0.36	187.04	0.19	100.00	0.11	55.08	-44.92

根据相关公告，黑牡丹集团股利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子公司内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基础上，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确定。结合实际分红情况来看，黑牡丹集团近年来均于每年 7 月稳定实施上年利润分配，且红

利分配金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4-6：黑牡丹集团近两年分红情况

取得分红主体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母公司	5,327.55	8,950.27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205.73	2,025.63
合计	6,533.28	10,975.90

结合以上情况，发行人每年能够通过黑牡丹集团的利润分配取得稳中有增的回报，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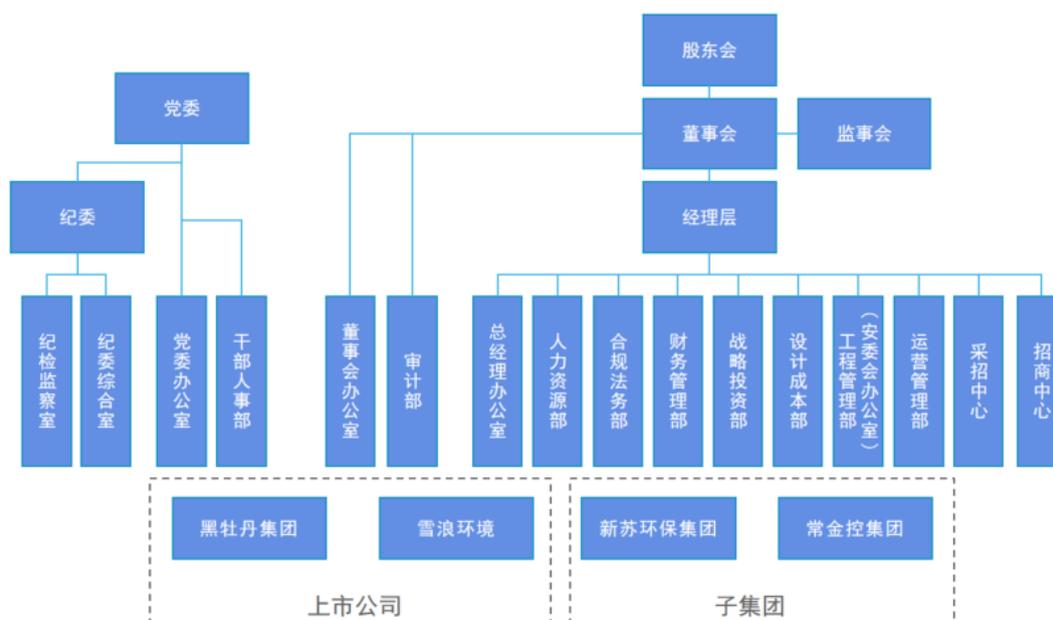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向好发展，经营实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高，对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会

公司存续期间，由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签署即为有效决议，不因江苏省财政厅所持公司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

公司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时，应提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事先书面函询江苏省财政厅意见，江苏省财政厅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公司设股东会，负责定方针、设目标、明职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决定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2)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4)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上述所列事项，经过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即可生效，无需召开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继续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任的，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5)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融资方；
-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方案（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清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机制和问责制；

20)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机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实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其职责及议事规则另行制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继续委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任的，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经监事会批准后执行。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监督检查文件、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5) 拟订公司融资方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拟订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 13)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6)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7)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 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以及其他应由总经理审议和决定的事项。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层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董事会工作部门

1)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拟定法人治理层面的公司章程和各类制度、促进董（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筹备董（监）事会会议、起草董（监）事会各项法律文书、董（监）事会印章及档案管理。扎口负责发行人信息公开工作。

2) 审计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依法对发行人的经济活动、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督、审查和评价发行人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战略目标。

(2) 经营层职能部门

1) 总经理办公室

部门主要职能为：作为集团经营层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行政相关制度建设、文秘机要工作、档案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和对外接待工作。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对审议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办工作。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2) 人力资源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作为集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制度体系建设、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事档案及人事信息化数据管理等具体工作。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应条线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3) 运营管理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目标管理、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内部业务协同等工作。

4) 财务管理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集团（非上市部分）的部分融资、担保、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经营分析、成本管理、资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开展经营预测，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会计、税务政策的应用和执行，规范并不断完善集团会计、税务、决算、会计档案等财务工作。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应条线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5) 战略投资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集团战略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投资项目（含股权投资）进行可研论证、投资项目事中报批、组织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负责国企改革、股权管理、三会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6) 内控合规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和目标，全面提高集团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行效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引导集团按照内部控

制规范的体系要求进行实施，监督集团内部控制规范的落实情况。负责建立法律风险管控意识，立足法律服务职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实现将法律风险前移，促进集团合规经营。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应条线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7) 设计成本部

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工程项目投资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设计工作，组织设计交底、设计落地、设计变更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预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项目成本变动进行监控和超预算预警，负责合约规划、招采计划等工作。有效提升投资建设的前期策划能力，增强产业载体建设对区域发展的支持性和适应性。同时全面提升投资建设成本的控制能力，增强基本建设建成运营的盈利水平。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8) 工程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工程管理部与安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部门主要职能为：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及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组织和协调项目现场各参建单位及资源配置。深度强化投资建设的过程控制能力，增强投资建设的计划性和里程碑展示性。负责对子集团、事业部及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管理、服务、指导与监督。

9) 招商中心

部门主要职能为：主要负责所有资产的招商营销等工作。

10) 采招中心

部门主要职能为：主要负责公司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各类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建立和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组织，包括制度建设、市场调研、供方管理、招投标和采购活动组织、合同管理、采招监控和后评价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细化和完善对行政议事、审计管理、财务管理、投

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内控制度，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了发行人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并严格执行《常高新财务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条例，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费用开支、款项收付等方面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在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关联交易合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3、其他管理制度

（1）行政议事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提高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决策水平、提高发行人议事质量及效率，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经营工作会议、集团季度（上半年度、年度）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等。各项会议的与会人员、议题内容、性质均明确，且遵循民主、集中、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要决议作详细记录并予以落实。

（2）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职责为发行人内审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参与建立、健全发行人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以及对经营业务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等。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项目的运作，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保证稳定安全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范围、原则和操作流程，对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监管及评价体系。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坚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人才引进、员工培养、绩效激励等制度，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各项利益，加强了对于员工的合理化管理。包括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员工入职管理办法、员工离职及内部岗位调动管理办法、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带薪休假制度、培训制度，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的任职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管理提升的目标，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发行人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及发行人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发行人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就对外担保的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设置了相应要求；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或控股股东批复，发行人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7）运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总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项目工程量的申报和项目款项的支付，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文明、程序合法，根据各级行政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立了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部，并明确其管理对象及职责，职责主要有：内部运营管理、外部协调沟通、法务工作等。运营管理部针对各职能的实施制订了完善的管理程序、工作形式。

（8）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规定了重大融资的标准，规定了融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融资合同或协议的审批与订立、筹资有关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和执行职能相互分离。发行人规定对于重大融资，必要时应组织相关专家对筹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重大融资项目论证结果应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应对重大融资方案及可行性报告进行集体决议，书面记录决策过程，规定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4-7：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④
戈亚芳	董事长	2025.10-2028.09	是	否
冯小玉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25.10-2028.09	是	否
张征炬	外部董事	2025.10-2028.09	是	否
刘小安	外部董事	2025.10-2028.09	是	否
黄晴	外部董事	2025.10-2028.09	是	否
薛宁	外部董事	2025.10-2028.09	是	否
李丹菊	职工董事	2025.10-2028.09	是	否
陈卓成	监事	2017.05-2028.09	是	否
赵文琴	监事	2017.05-2028.09	是	否
王芳	职工监事	2017.05-2028.09	是	否
卢金河	副总经理	2022.08-至今	是	否
曹国伟	副总经理	2022.08-至今	是	否
匡红军	副总经理	2022.10-至今	是	否
惠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05-至今	是	否

^④ 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④
郝溢泰	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是	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2名监事缺位，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1、董事

戈亚芳，女，1972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常州资本市场协会会长；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冯小玉，男，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聘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征炬，男，1976年生，现任常州远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小安，男，1960年生，原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已退休，聘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晴，男，1973年5月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现任江苏欣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宁，男，1971年1月生，法学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现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丹菊，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2月毕业于江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通信工程学院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2、监事

陈卓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常州市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专员，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文琴，女，197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审师。历任兰州通用机器厂实验分厂成本会计，江苏恒基路桥总公司项目部财务经理、总部主办会计，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芳，女，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财务中心科员、财务主管，嘉迅公司财务部经理，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非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曹国伟，男，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常州塑料机械厂技术员，常州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中心总经理（兼）、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中心总经理（兼）、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新苏环

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产业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兼）、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卢金河，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注册规划师。历任江苏省城镇建设学校教师，常州市规划局新北分局科员、科长，常州市生物医药园副主任，常州市规划局天宁分局副局长。现任常高新集团副总经理。

匡红军，男，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南通边防检查站见习学员、检查员、参谋，江阴边防检查站办公室参谋，江阴边防检查站监护连连长，江阴边防检查站办公室参谋，江阴边防检查站机要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高新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干部处科员，高新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处处长，高新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综合处处长，高新区党工委（区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新北区委区级机关纪工委书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惠茹，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江苏宜兴人，202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业务科信贷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郝溢泰，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江苏如皋人，201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国家高新区党工委（新北区委）组织部干部处一级科员，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秘书处一级科员，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调研处处长。现任常高新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78,931.71	19.73	129,576.99	18.06	190,801.25	17.97
房产销售业务	75,091.56	18.77	236,798.36	33.00	537,115.59	50.57
环保运营类业务	38,301.45	9.58	64,112.61	8.93	67,019.11	6.31
工程施工业务	110,787.45	27.70	151,222.55	21.07	137,988.79	12.99
类金融业务	54,534.47	13.63	70,256.01	9.79	63,220.50	5.95
其他业务	42,315.14	10.58	65,696.67	9.15	65,911.20	6.21
合计	399,961.79	100.00	717,663.18	100.00	1,062,05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70,383.80	22.44	116,819.45	23.96	168,150.90	20.16
房产销售业务	57,136.13	18.22	118,219.03	24.24	435,254.71	52.19
环保运营类业务	31,691.24	10.11	43,169.23	8.85	47,304.69	5.67
工程施工业务	92,987.37	29.65	115,252.63	23.63	102,947.06	12.34
类金融业务	25,420.29	8.11	29,782.36	6.11	29,586.49	3.55
其他业务	35,969.73	11.47	64,411.62	13.21	50,705.92	6.08
合计	313,588.57	100.00	487,654.33	100.00	833,949.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4-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8,547.91	9.90	12,757.54	5.55	22,650.35	9.93
房产销售业务	17,955.43	20.79	118,579.32	51.55	101,860.88	44.65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运营类业务	6,610.21	7.65	20,943.38	9.11	19,714.42	8.64
工程施工业务	17,800.08	20.61	35,969.91	15.64	35,041.73	15.36
类金融业务	29,114.18	33.71	40,473.64	17.60	33,634.02	14.74
其他业务	6,345.41	7.35	1,285.05	0.56	15,205.27	6.67
合计	86,373.22	100.00	230,008.84	100.00	228,10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4-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商品销售业务	10.83	9.85	11.87
房产销售业务	23.91	50.08	18.96
环保运营类业务	17.26	32.67	29.42
工程施工业务	16.07	23.79	25.39
类金融业务	53.39	57.61	53.20
其他业务	15.00	1.96	23.07
综合毛利率	21.60	32.05	21.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056.44 万元和 717,663.18 万元和 399,961.7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8,838.07 万元、3,207.82 万元和 -46,925.08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从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等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8%、32.05% 和 21.60%，最近两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滑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商品销售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纺织服装销售业务、环保设备销售业务、IDC 新基建设备销售业务及其他业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经营。其中，环保设备销售、纺织服装销售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

表4-1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纺织服装销售	50,356.95	63.80	83,488.50	64.43	76,896.36	7.24
环保设备销售	17,224.64	21.82	42,304.00	32.65	104,737.31	9.86
IDC 新基建设备销售	-	-	-	-	-	-
贸易业务	76.37	0.10	1.20	0.00	317.88	0.03
再生资源销售	11,064.87	14.02	3,767.15	2.91	8,839.94	0.83
其他	208.88	0.26	16.15	0.01	9.75	0.00
合计	78,931.71	100.00	129,576.99	100.00	190,801.25	17.97

1) 纺织服装销售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可细分为牛仔布、服装及纺织品销售，目前具有年产能牛仔布 6,000.00 万米、服装 800.00 万件。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经营。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96.36 万元和 83,488.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89% 和 20.28%，近两年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提升。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表4-13：纺织服装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仔布	72,762.34	87.15	66,397.37	86.35
服装	10,726.16	12.85	10,498.98	13.65
合计	83,488.50	100.00	76,896.36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表4-14：纺织服装销售业务境内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仔布	内销	34,270.97	47.10	33,694.09	50.75
	外销	38,491.37	52.90	32,703.28	49.25
服装	内销	7,269.42	67.77	7,761.79	73.93
	外销	3,456.74	32.23	2,737.19	26.07

合计	83,488.50	-	76,896.36	-
----	-----------	---	-----------	---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4-15：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产能

单位：万米、万件、吨

主要指标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度
产能	牛仔布	6,000.00	6,000.00
	纺纱	-	-
	服装	800.00	800.00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高，一方面是由于外部经济环境不振，纺织服装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需求不振及生产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影响，行业整体产销增速放缓，持续处于低盈利状态，行业存在一定运行压力，发行人的纺织服装板块亦不能逆势。加之近年来企业招工困难，人员不足的局面，发行人出于稳妥经营的理念，维持了较低的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

表4-16：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米、万件、%

主要指标	产品类别	2024 年	2023 年度
生产量	牛仔布	3,821.54	3,371.69
	服装	139.12	185.40
销售量	牛仔布	3,704.43	3,423.95
	服装	142.35	174.00
产销率	牛仔布	96.94	101.55
	服装	102.33	93.85

注：发行人销量中部分为委外加工或外部采购，因此出现产销量大于 100% 的情况。

①牛仔布销售

作为牛仔布行业龙头之一，发行人自2000年以来，牛仔布和服装的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客户和订单量一直十分饱满，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黑牡丹”牌牛仔布已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内牛仔布行业第一个出口免验商品，远销至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一直重视技术提升和产品品牌建设，公司在面料开发、后整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技术装备先进，拥有从美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日本、德国等国家引进的气流纺、无梭织机、牛仔布染色线、后整理及

服装专用设备。世界权威机构认定的25项纺织新技术中，可用于牛仔布生产的共18项，公司已成功引用了15项，并正在引进另3项。发行人以信息化与工业化两化融合为公司发展的契机，在ERP管理系统开发应用的基础上，大力在生产中开发与应用生产过程信息控制系统MES系统，特别在发行人的染色生产线中，应用染料与组分控制系统的专利，使染液循环系统、染色工艺参数实现自动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加染槽以适应品种的多样化，通过工艺设计创新，使每条生产线都能完成多种型号、多种规格产品的生产，形成了独有的新产品开发机制。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成功的“染液组分在线检测和控制系统”等3项技术，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获专利证书，另2项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获得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等20余项专利。

2011年，以发行人技术总监邓建军命名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落户黑牡丹，为高技能人才开展科研创新、技术攻关以及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和技术技能传承创新等创造有利条件，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2012年，由发行人和常州大学共同承担的“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该技术采用清洁化生产，与传统工艺相比，该技术不仅极大丰富了纱线的色彩、达到五彩斑斓的染色效果，还可节约用水量85%，节约电量31%，受到央视和社会的广泛关注。2013年，发行人组建了江苏省新型牛仔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10项，主要有《耐磨牛仔面料的开发》，《舒弹牛仔面料的研发》，《仿针织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具有怀旧风格的成熟牛仔面料的研发》等。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项目《低碳节水型牛仔纱线清洁染色关键技术研发》获得常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同时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玉蚕纤牛仔布》与《段彩纱牛仔布》获得第十二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获得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5项，主要有《自然弹牛仔面料开发》与《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的系列品种开发》等；2015年，发行人研发项目《仿针织牛仔布》获得常州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靛蓝染色布》获得第十三届江苏纺织技术创新奖；常州市工业设计

中心项目、常州市“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获得立项；获得常州市专利优秀奖；获得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荣誉；常州市科技支撑（工业）项目—《基于PC平台的牛仔染色在线检测与信息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通过常州市科技局验收；科技研发项目（经科技局备案）共有5项，主要有《低弹高档男装牛仔面料开发》及《玉蚕丝牛仔面料开发》等。2016年，发行人荣获“全国纺织行业先进党建工作示范企业（单位）”“全国纺织劳模培养基地”及“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50强”等称号；黑牡丹纺织荣获“全国纺织行业质量奖”“全国纺织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及“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2017年，发行人荣获“2017年度科技创新奖”“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江苏典范榜”及“2017年中国棉纺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企业”、“2017年牛仔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十强企业”。2018年，发行人荣获“2018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2019春夏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第十六届江苏省纺织技术创新奖”“2020中国国际面料设计大赛、第43届（2021春夏）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2021/2022秋冬中国流行面料入围评审优秀奖”等。2022年，开发的冰氧酷—真蚕丝牛仔布、环保丝光牛仔面料荣获2021年度科学技术奖；“丝丝入扣”“冰丝如雨”“凹凸世界”荣获2022中国时尚面料设计大赛优秀奖；完成5项绿色设计产品与产品开发贡献奖申报，“弹力牛仔布”通过江苏精品认证。

发行人充分发挥黑牡丹牛仔产业研究院平台，适配全球牛仔市场需求，着力开发新产品、突破新技术，抢占高端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行业可持续发展趋势和差异化产品的新需求，不断开发和升级新产品。

2022年，发行人深化“智改数转”理念，以“牛仔面料订单全流程管控能力”为主题顺利申报并取得“两化融合AAA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一步利用两化融合手段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平台化、共享化、集成化、智能化等两化融合新格局。发行人继续以做精做强为目标，持续完善生产标准化，强化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充分发挥生产设备的改造对产品质量稳定和成本效益提升的正循环效应，积极投入技改项目，扎实推进内控管理提升，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发力“智改数转”。由于发行人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与国际知名品牌服装零售企业的长期的合作，使得发行人对下游经销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牛仔布的主要生产流程工艺为：整经→染色→分经→浆纱→织造→后整理

①整经：球经整经、高速整经

②染色：球状染色、片状染色

球状染色工艺流程：原纱→整经→染色→分经→浆纱→织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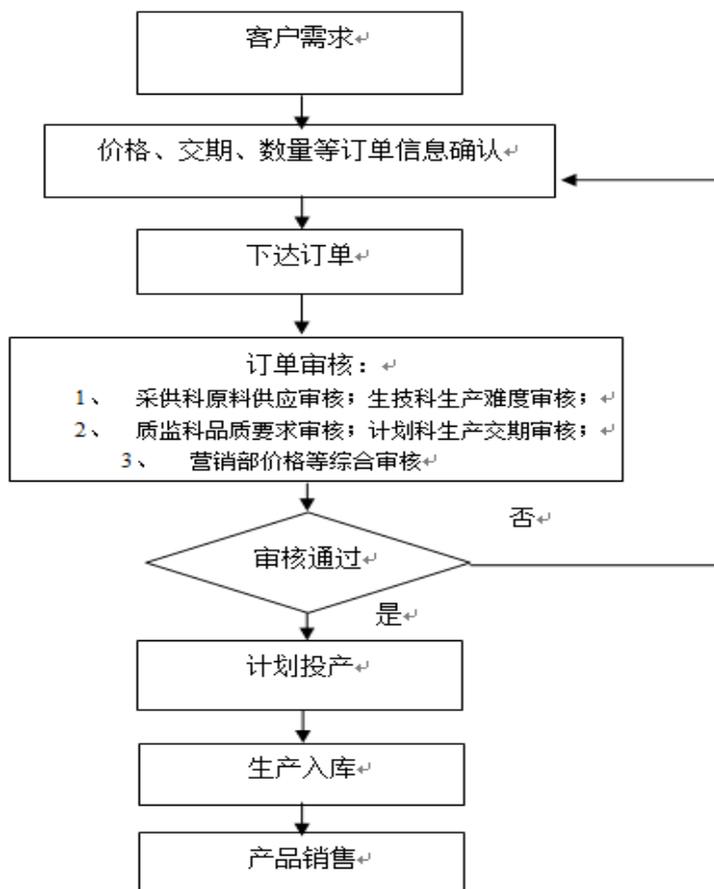
片状染色工艺流程：原纱→整经→染色→织布

③后整理：烧毛、退浆、丝光、定型、预缩

后整理的工艺流程为：坯布→初验→（退浆）→（丝光）→预缩→（定型）→开剪→抽验→打包

发行人牛仔布产品的订货及销售模式如下：

图 4-3：发行人牛仔布的订货及销售流程图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牛仔布产量分别为 3,371.69 万米和 3,821.54 万米，销量分别为 3,423.95 万米和 3,704.43 万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97.37 万元和 72,762.34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牛仔布的内销比例为 47.10%，外销比例为 52.90%，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1,907.76 万元，占比 48.06%。

表4-17：发行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一	11,195.31	香港
客户二	7,860.39	香港
客户三	6,359.39	香港
客户四	3,395.87	广东
客户五	3,096.80	江苏
合计	31,907.76	-

表4-18：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额	区域
客户一	15,559.49	香港
客户二	9,524.56	香港
客户三	4,451.58	孟加拉
客户四	3,080.38	孟加拉
客户五	2,685.51	江苏
合计	35,301.53	-

牛仔布原材料以棉纱为主，发行人棉纱的采购主要来自江苏、山东和浙江的供应商，采取长期合作关系，供应量能够得到较好的保证。同时，为满足布料的工艺要求，发行人部分棉纱从美国、巴基斯坦等国家采购。

国内采购方面，棉纱采购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账期为一个月，棉花国内采购主要向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采购国储棉，结算方式为电汇，款到发货；国外采购均为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

表4-19：发行人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8,071.48
2	供应商二	7,281.48
3	供应商三	6,807.72
4	供应商四	6,143.48
5	供应商五	4,061.79
	合计	32,365.95

表4-20：发行人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牛仔布）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一	13,453.70
2	供应商二	11,131.25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3	供应商三	9,342.23
4	供应商四	6,721.12
5	供应商五	3,106.02
合计		43,754.32

市场棉花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产生了较大影响。发行人自 2022 年起不再采购棉花，将直接采购原纱。

表4-2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量	采购价格
棉花	国内采购			-	-
	国外采购			-	-
原纱	国内采购	22,753.91	19,923.63	18,642.07	20,426.74
	国外采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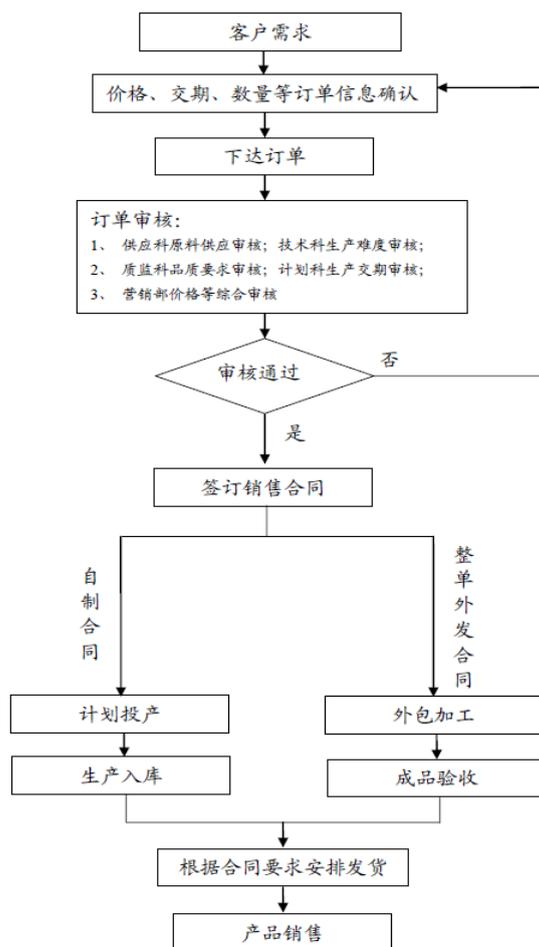
注：单价为不含税价。

②服装销售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98.98 万元和 10,726.16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近两年发行人服装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的细分产品主要包括牛仔裤、牛仔衬衫、牛仔裙、童裤等。发行人的服装生产主要是代工生产，其中 70% 是外包生产，30% 自己生产。发行人服装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日本，近年来，为了化解单一市场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在稳定拓展日本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美市场。2023 年发行人服装的内销比例为 73.93%，外销比例为 26.07%，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832.54 万元，占比 46.03%。2024 年发行人服装的内销比例为 67.77%，外销比例为 32.23%，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579.71 万元，占比 42.70%。

图 4-4：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板块的业务流程



近几年，公司先后开发了泰州天翔服装、建湖县利达制衣、泰兴建荣、茶山凯兰服装等四个固定的外发加工厂，并与他们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可以对订单全过程外发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从结算方式来看，采购方面，发行人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账期为一个月，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销售方面，国内销售账期为一个月，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票；国外销售分两种，主要是 T/T 结算，占 90% 以上，账期为 15 天以内，另一种为信用证结算，占比较小，均为即期信用证。

2) 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发行人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雪浪环境经营，雪浪环境从 2001 年成立就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垃圾焚烧发电与钢铁冶金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①上游供应商情况

雪浪环境日常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由设计部门制订采购标准和定额，通过采购部门按采购标准和定额实施采购，物资采购完成后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入库。雪浪环境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减速机、轴承及其他原辅材料，多数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在采购过程中，雪浪环境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分为批量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模式。对大额及使用较多的通用件通常采用批量采购模式，对偶尔使用的专用件和零星物资采用分散采购模式。批量采购特点为：主要原材料集中采购，对供应商有议价权；采购合作为战略层面，供应商根据需求供应产品；根据业务计划，对原材料的需求提前预算。分散采购特点为：用量少、种类多，根据用量随时补货。通过上述采购模式，雪浪环境获得了优质、长期、稳定的原材料及配件供货来源，有效降低了雪浪环境在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产品质量提供了长期保障。2024 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4-22：2024 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合作年限	采购总额	结算方式
供应商一	气力输送设备	3 年	2,735.34	承兑或电汇
供应商二	设备安装	2 年	2,126.06	承兑或电汇
供应商三	外协制作	10 年	1,983.65	承兑或电汇
供应商四	雾化器	9 年	1,734.45	电汇
供应商五	外协制作	10 年	1,601.08	承兑或电汇
合计	-	-	10,180.58	-

②下游客户情况

雪浪环境下游客户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钢厂等。雪浪环境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45 天内，客户向雪浪环境支付合同价款 10%-3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雪浪环境一般根据合同条款和供货进度收取进度款，待设备交货验收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取。雪浪环境生产加安装周期根据设备大小不同，在 1 年到 2 年不等，加上回款期在 2-3 年不等。

表4-23：2024 年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商名称	供应产品	合作年限	销售总额	结算方式
客户一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2 年	5,157.52	承兑或电汇
客户二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3 年	3,290.08	承兑或电汇
客户三	焚烧系统	2 年	2,902.65	承兑或电汇
客户四	气力输送设备	3 年	2,286.78	通宝，承兑或电汇
客户五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4 年	1,349.55	承兑或电汇
合计	-	-	14,986.58	-

2014 年雪浪环境上市以来，雪浪环境在紧抓原有主业的同时，选择了国家大力支持的危废处置业务作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成功控股了南京卓越、上海长盈两家危废处置公司；通过自身的发展，拥有了丰富管理和运营经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品牌优势。

①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雪浪环境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目前，发行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金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②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发行人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又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危险废弃物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定标准及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危险废弃物的减量化与环境的无害化的过程。

3) IDC 新基建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战略收购艾特网能 75% 股权，并以该项目为切入点进入 IDC 基础设施制造及解决方案业务领域。艾特网能 IDC 新基建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相关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二是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一体化施工总承包服务。

2022 年，艾特网能主要客户之一的中鹏云股权融资进度延后，导致中鹏云 2022 年 3 月未能按期兑付出具给艾特网能的约 12.16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为避免极端情况下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艾特网能 75% 股权协议转让给高新云投，艾特网能后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该板块将不再确认收入。

（2）行业及竞争情况

1) 纺织服装行业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不断完善产业体系。生产持续较快增长，产品出口大幅增加，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对就业和惠农的贡献突出。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纺织服装生产大国。但是，纺织工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日渐凸显。主要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高技术、功能性纤维和复合材料开发滞后，高性能纺织机械装备主要依靠进口；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纺织工业能力的 80% 集中在沿海地区，出口市场近 50% 集中在欧盟、美国和日本，尚未形成多元化格局；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纺织工业能耗、水耗、废水排放量分别占全国工业总能耗、总水耗、总废水排放量的 4.3%、8.5% 和 10%；产能规模盲目扩张，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2019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贸易环境恶化冲击市场信心，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转移和洗牌加速、产业链生产成本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格局重构。国内纺织行业面临着复杂、严峻的考验与挑战，亟需通过推动传统纺织产业改造提升，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来助推纺织行业向高端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纺织行业内部的结构洗牌，愈发使得龙头企业受益于相对竞争优势带来的产能集中度提升。

2021 年以来，纺织行业增长放缓，主要系受全球经济减速对国内零售终端的压力、贸易摩擦、棉价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

2022 年世界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经贸环境动荡不安，国内则受经济下行影响内销活力不足。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局势，我国纺织行业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2022 年，我国纺织行业 3.6 万户规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2,000 亿元，实现利润超过 2,000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9%。2022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额再创新高，达 3,40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

2024 年，国际市场需求总体疲弱，贸易环境风险高企，纺织行业外贸形势较为严峻，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国际竞争力稳定释放，全年出口实现正增长。根据中国海关快报数据，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纺织品出口额为 1,4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服装出口额为 1,59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虽然外部形势复杂严峻，但纺织服装行业总体仍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战略机遇期。一方面，全球经济和终端消费增长乏力，贸易摩擦风险频发，国际纺织产业供应链布局深度调整，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另一方面，中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压舱石”作用释放，宏观存量增量政策协同发力，为纺织服装行业加快升级发展提供了稳定基石，纺织行业有条件把握机遇，围绕科技、时尚、绿色、健康加快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产业新势能。

2) 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牛仔布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①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发行人被列为520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可以享受国家有关重点企业的优惠政策。

②创新优势

发行人在技术上不断创新，在技术改造上舍得大投入，使公司在技术改造、面料设计、印染技术等方面领先同行业，紧跟世界水平。

③资本运营优势

发行人适时把握自身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日趋成熟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在资本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④管理优势

多年来，发行人已形成独具特色和颇有成效的经营管理理念，领导班子凝聚力强，拥有一支肯钻研、勤学习的技术和管理骨干队伍，保证了公司运营的高质量、高效益。

⑤高新技术的优势

发行人是江苏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国色织行业率先实现了纱线无结化、织造无梭化，设备无梭率达100%；已陆续自主开发了一些技术含量高、受市场欢迎的高附加值产品。

⑥品牌优势

发行人“黑牡丹”牛仔布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黑牡丹”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效应日渐显露，90%以上的产品已远销至美国、日本、俄罗斯、香港、澳大利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外商誉为中国牛仔布第一品牌。同时，面对行业发展瓶颈，发行人紧紧围绕创新求发，加快对传统纺织服装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整合集团资源，打造大营销体系，深化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组建工作，围绕纺织先进技术的运用实践，进一步挖掘价值品牌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传统产业的竞争力和生命力。

2、房产销售业务板块

（1）商品房销售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的主体主要是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招商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230,211.90万元、234,315.73万元、75,091.56万元，呈现下滑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业务板块主要拿地主要情况如下：

表4-24：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拿地主要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额	截至目前已交出让金金额	拟建项目类别
1	现代液压厂地块	薛家镇，建业路以东、济业路南侧、临平路西侧、黄河西路以北	6.43	2023年11月	7.77	7.77	住宅
	合计	-	6.43	-	7.77	7.77	-

2023年，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230,211.90万元，主要为招商公园学府、绿都09地块北侧、绿都06、07地块、黑牡丹科技园一期等项目交付。2024年，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234,315.73万元，主要为绿都01地块、牡丹三江公园、牡丹蓝光晶曜、牡丹学府等项目交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品房已完工项目的情况详见下表。目前仍在销售的项目继续按照市场化销售的进度开展，资金回笼情况依据市场化销售进度陆续回款。

表4-2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商品房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所在地	2025年9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
绿都房地产	08地块	住宅、洋房、别墅、商铺、车库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8地块)	121,742.58	99.93%	常开经计(2010)104号
绿都房地产	03地块	住宅、商铺、车库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3地块)	133,420.82	100.00%	常开经计(2010)104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所在地	2025年9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
绿都房地产	05 地块	住宅、洋房、别墅、商铺、车库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5 地块)	131,879.38	100.00%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4 地块	商业、车库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4 地块)	13,201.71	25.55%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2 地块	商业、车库	飞龙中路北、飞龙北路西、昆仑路东	202,835.80	100.00%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1 地块	住宅、商铺、车库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1 地块)	497,604.22	99.92%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10 地块	住宅、车位	长江路西侧,飞龙路南侧(10 地块)	160,672.06	100.00%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11 地块	住宅、车位	长江路西侧,飞龙路南侧(11 地块)	30,511.00	88.62%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12 地块	洋房	长江路西侧,飞龙路南侧(12 地块)	47,603.00	98.88%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6 地块	住宅、车位	长江路西侧,龙城大道南侧(06 地块)	105,242.64	91.18%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9 地块北侧	住宅、商铺、车位	新北区外环路南侧,飞龙 A 地块	110,244.08	36.70%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绿都房地产	09 地块南侧	商业、住宅	新北区外环路南侧,飞龙 A 地块	96,042.41	73.57%	常开经计(2010)104 号
牡丹景都	怡景湾(商品房)	住宅、商铺、车库	泰山路以东、兴业路以北	83,932.10	100.00%	常开经计(2013)450 号
牡丹和都	牡丹欣悦湾(新龙 C 地块)	住宅、商铺	新龙路南侧、藻江河东侧	175,594.00	98.98%	常开经备(2016) 358 号
牡丹华都	牡丹和府	住宅、商铺	通江路以西,黄河路以南地块	94,675.95	1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8]814 号
牡丹华都	牡丹学府	住宅、商铺、车库	时代路以东、南观路以南地块	201,733.70	1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35 号
牡丹铭都	水岸首府	商业、住宅	碧春路南侧、政泰路以西、龙城大道以北	101,774.12	100.00%	常新行审内备[2019]124 号
瑞都房地产	三江公馆	住宅、商铺、车库	江苏常州	205,360.57	85.84%	常新行审内备[2019]670 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所在地	2025年9月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项目批文
苏州丹华君都项目	半月湾	商业、住宅	独墅湖月亮湾 6 号	133,548.76	86.83%	苏园管核字 [2011]23 号
牡丹君港	牡丹三江公园	商业、住宅	通江中路以东、天合路以南、创新一路以西、新苑三路以北地块	379,366.93	100.00%	常发改行服 [2018]8 号
科技园	科技园二期	工业厂房	华阳路西侧、横塘浜路南侧、华阳西路东侧	69,244.34	100.00%	常天发改备 (2017) 87 号
科技园分公司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工业厂房	龙虎塘街道天合路以北、创新大道以西	0.00	0.00%	常新行审备 [2021]753 号
御盛房地产	牡丹蓝光晶曜	商业、住宅	新桥镇仁和路以东，红河路以南，崇以路西侧，云和路北侧	331,765.28	100.00%	常新行审内备 [2019]377 号
牡丹华都	新桥商业街（对外销售部分）	商业、公寓	新桥镇长江北路以东、华山北路以西、藻江河西支河以南	19,752.13	48.25%	常开经计 (2010)232 号
浙江港达	太湖天地（星月湾）	住宅、车位、储藏室	浙江湖州	147,141.68	99.30%	2017-330500-70-03-012078-000
浙江港达	枫丹壹号（望月湾）	住宅、车位、储藏室	浙江湖州	107,783.24	100.00%	2018-330502-70-03-050601-000
牡丹秀都	百馨五期商铺（对外销售部分）	商铺	东海路以南、港区西路以西、龙江北路以东、赣江路以北	21,671.25	91.76%	常新行审政投 [2019]147 号
牡丹招商	招商公园学府	住宅、商铺、车位	湾城北路东侧、义乌路南侧	297,657.87	75.74%	常发改备 [2020]38 号
合计				4,022,001.62		

未来三年，公司将稳步开发绿都 07 地块、黑牡丹常州科技园一期、宏光地块、牡丹大观和苑等项目。公司其余在建项目将陆续于 2025-2027 年完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商品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4-26：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商品房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m²、%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累计已投资	去化率	预计完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绿都 07 地块	155,111.00	100,696.68	40,323.22	0.00	2026.11	2,351.10	22,355.36	1,812.60
黑牡丹常州科技园一期	311,639.00	122,257.00	68,102.70	89.68	2027.03	3,190.77	5,550.00	7,750.00
宏光地块	168,818.00	183,106.00	118,486.38	23.68	2026.11	6,532.37	16,896.34	16,896.34
牡丹大观和苑	148,841.63	380,000.00	279,000.51	5.28	2025.09	9,843.49	18,859.86	733.27
合计	784,409.63	786,059.68	505,912.81	-	-	21,917.73	63,661.56	27,192.21

①绿都 07 地块

该项目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以东、飞龙路以北，长江路以西、飞龙北路以北，总建筑面积 155,111.00 平方米。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整体开发完毕。

②黑牡丹科技园一期

该项目地块位于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华阳西路西侧、龙锦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150,3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1,639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55,817 平方米，其中：原有 2 栋建筑面积 23,087 平方米，新建 5 栋高层研发楼建筑面积 119,538 平方米，新建 56 栋多层生产研发楼建筑面积 113,192 平方米。另外配套建设地下建筑面积 55,822 平方米，主要用于停车。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257 万元，项目分两期开发，已于 2013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3 月竣工交付。

③宏光地块

该项目地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临平路东侧、济业路南侧、薛冶路以西、黄河西路以北，出让面积约为 62,334 平方米，项目规划为商用及住宅。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

④牡丹大观和苑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栖霞区麒麟片区纬七路以北、经二路以西，占地面积 52,4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 148,841.63 平方米，项目规划为住宅。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8.00 亿元，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9 月首批次 3#、5#、8#、9#楼完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商品房项目。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且与宏观经济政策息息相关，房地产调控的目的在于维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秩序。

2021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投资热度持续下降，单月销售数据连续三个月负增长。202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前期调控政策对市场传导作用的滞后显现等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场景气度继续下行。在市场景气度加速下行背景下，为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年以来中央多次释放维稳信号，将“保交楼”作为下半年工作重点之一，具体措施包括设立“地产纾困基金”，通过资产处置、资源整合和重组等方式，参与问题楼盘盘活及困难房企救助等纾困工作等，但“房住不炒”仍为政策主基调。

展望房地产未来五年的发展，“十四五”期间城市发展重点是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城镇化发展质量的推进必然会促进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建设发展质量。大量农村人口转入城镇，以及政府合理引导国内特大城市从业人群适度分流至二、三线城市的趋势，也会使得未来五年二、三线城市购房需求得到一定释放。

(2) 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目前主要采用定销模式经营，具体模式及流程如下：

①参与招标

黑牡丹置业根据政府发布的保障房招标公告，参与投标，中标后，缴纳土地出让金，通过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此过程中，政府仅给出定向销售房屋的限价，黑牡丹置业自身测算项目的成本利润情况，自负盈亏，政府端不再按照成本+固定利润的方式进行回购。

②项目建设

取得四证等许可后，按照市场通行的规范化流程，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建设。在此过程中，政府规定相应的绿色环保指标，黑牡丹置业须按照绿色建筑

的标准，向有关部门申请建筑许可。除定向销售的保障房外，黑牡丹置业还可配套建设一定的商业用房，以提高项目整体盈利率。

③房屋销售

房屋建设完工后，对外销售采取两种方式：1、商业用房对全市场开展销售。2、保障房实行定向销售模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委托具有市场化经营的主体对拆迁户开展安置工作，项目完工验收后，由相关主体统一代表拆迁户向黑牡丹置业进行房屋的购买。

安置与资金支付环节，黑牡丹置业与拆迁户签订购房协议，提供结算房屋价款凭证并开立发票，根据第三方拆迁安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④会计核算

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安置房工程款，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安置房完工交付后，与拆迁主体结算安置房款，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安置房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产品”；收到购房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目前百馨西苑五期和新景花苑五期项目采用该种模式，该模式下项目情况如下：

表4-2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定销模式下发行人安置房主要已完工项目预计回款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筑 面积	总投资 额	拟回款金 额	已回购金额
1	百馨西苑五期	2020-2022	65.15	39.00	32.17	32.17
2	新景花苑五期	2021-2023	35.76	20.44	21.07	21.07
合计	-	-	-	59.44	53.24	53.24

注 1：总投资系项目立项时金额，略高于实际投资金额。

注 2：计划回购金额按实际投资测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暂无定销模式下的安置房在建项目。

除定销模式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历史已完工项目采取成本加成模式：黑牡丹置业根据新北区政府下达的建设计划对安置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建成后由项目拆迁主体进行认购，认购毛利率约为 15%。

该模式下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安置房工程款，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安置房完工交付后，与拆迁主体结算安置房款，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安置房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工程施工”；收到拆迁主体支付的认购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成本加成模式下安置房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4-28：截至报告期末成本加成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安置房建设项目签约及确认收入明细

单位：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	完工时间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百草苑	471,636.00	12.15	2010.04	14.33
祥龙苑	202,922.00	6.17	2015.05	8.39
百馨苑	2,208,302.00	75.66	2017.06	73.75
富民景园	402,801.12	9.76	2021.09	10.92
香山欣园	344,865.00	8.84	2014.08	8.34
新桥商业街	177,897.00	6.27	2014.07	4.27
怡景湾（安置房部分）	157,176.00	9.80	2016.06	2.14
新景花苑	460,279.51	24.36	2018.03	22.43
香山福园	90,869.17	3.63	2018.12	2.98
合计	4,516,747.80	156.64	-	147.55

注：1、累计确认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项目包含住宅及商铺。

表4-29：截至报告期末成本加成模式下发行人安置房主要已完工项目预计回款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购金额
1	百馨西苑四期	2014-2017	45.33	14.83	15.06	12.65
2	新景花苑四期	2015-2018	10.27	3.92	3.52	3.10
3	香山福园	2016-2018	9.09	3.63	3.61	3.28
合计	-	-	64.69	22.38	22.19	19.03

注 1：总投资系项目立项时金额，略高于实际投资金额。

注 2：计划回购金额按实际投资测算。

发行人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所开展的安置房建设业务，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及不合规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未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近两年安置房建设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4-30：近两年发行人安置房建设销售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项目	开发面积	完工面积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2023 年	安置房	357,934.00	357,611.68	525,870.65	293,941.80
2024 年	安置房	-	-	93,470.03	10,356.75

2023 年，安置房开发建设总面积 35.79 万平方米，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 293,941.80 万元。2024 年，公司未新开发安置房，存量安置房实现销售收入 10,356.75 万元。

公司的安置房建设规模根据新北区整体建设规划而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安置房建设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的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安居乐业，对城市良好形象的树立、投资环境的改善和社会的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安置房建设也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政策，通过综合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使住宅集中化，环境绿色化，配套齐全化，既关乎政府信息公开的诚意，更关乎住房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与国家对商品房的政策不同，近年国家从政策上对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及拆迁安置房的建设予以大力支持。2010年4月17日出台的国发【2010】10号文件第6条，要求调整住房供应结构，明确保障性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数量和比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并优先保证供应。国发【2010】10号文件第7条，确保完成2010年建设保障性住房300万套、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280万套的工作任务，要求国有房地产企业应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2010-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包括各类棚户区建设、政策性住房建设），并在2010年7月底前向全社会公布。

2010年6月，住建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令各级地方政府编制两个规划：2010-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十二五”住房保障规划。相对于其他诸多对商品房的调控政策，此“通知”要求各级政府编制住房保障专项规划，足见中央对住房保障的重视程度。

2011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文），要求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要求地方政府继续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好年内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目标任务，要求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计划2011年全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000万套，要求各地要增加土地有效供应，认真落实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的要求。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优化住房供需结构，稳步提高居民住房

水平，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2019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旨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综合实力，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也迈上新征程。“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大发展空间。

常州市始终把民生与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在全省率先启动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率先实施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率先实现了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应保尽保。特别是 2011 年以来，通过集中建设、在普通商品房中配建、收购社会房源等多种方式，筹集了 1,500 多套房源，这是常州市历年最大规模的实物配租安置量，接近过去十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总和。常州市自 2012 年在全省率先实施保障房社会化收储工作以来，大大加快了房源筹集速度，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中心城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不断推进危旧房、城中村、低洼地改造工作，全年实施改造 3,152 户，改造面积 56.72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 20 个住宅小区低洼地改造工作全面完成。

2021 年 10 月，《常州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障住房市场中长期供需平衡，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向更高水平的“住有宜居”迈进。基本形成住房市场长期供需平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管理高效有力、居住环境绿色智能的城镇住房发展格局。建立健全公平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至 2025 年常州新建或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计划，至 2025 年新开工棚户区计划改造 33,300 套、基本建成 32,300 套。

(3) 预售资金监管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 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关于明确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住建〔2022〕142号），常州市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①2022年7月1日后新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全面采用第三方托管模式。

②2022年7月1日后新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根据当前商品房预售项目建设工程造价、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按照毛坯房5,000元/m²、成品房7,000元/m²的标准及批准预售建筑面积计算确定留存的监管资金额度。

③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在常州市设立的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现金保函，替换出部分监管资金。具体为：

a.2022年7月1日后新批准预售的项目，替换后预售楼栋监管账户内剩余的监管资金现金额度不低于该楼栋应监管额度（楼栋批准预售建筑面积*留存的监管资金额度标准，下同）的40%，替换的资金额度为业务办理时点的可替换资金，同一预售楼栋可办理2次保函替换业务。

b.2022年7月1日前已批准预售的项目，替换后预售楼栋监管账户内剩余的监管资金现金额度不低于该楼栋应监管额度的50%，替换的资金额度为业务办理时点的可替换资金，同一预售楼栋仅可办理1次保函替换业务。

c.以上银行现金保函替换政策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施行。

④车库等不能按照楼栋进行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区分的预售项目，其预售资金应集中归集，但暂不留存。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监管预售资金余额为6,392.19万元，均系常州市市区范围内预售商品房项目。除此之外，发行人苏州、湖州地区商品房项目均已竣工交付，南京地区商品房项目尚未开始预售，均不涉及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2) 预售资金监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监管预售资金余额为6,392.19万元，计入发行人对托管机构常州正泰房产居间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8%，占比较小；同时该部分款项将随着房地产项目建设推进逐步收回，

并在预售房地产项目交付使用备案后完成全额回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预售商品房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均正常推进，故上述预售资金监管情况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保运营类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环保运营类业务主要由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业务、环保检测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运营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19.11 万元、64,112.61 万元和 38,301.45 万元。

1) 污水处理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无偿划转至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①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前身为常州新区自来水排水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民生环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由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03 号，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污水处理和水循环利用的技术咨询及运营管理；为介入发行人自来水管网的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管道、水池清洗服务；工业用水供应。

民生环保是常州高新区滨江化工园区的主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接管污水主要为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区工业污水以及魏村集镇区生活污水，是园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区内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

A. 主营业务情况

民生环保业务日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2023 年及 2024 年分别处理污水 496.56 万吨及 456.77 万吨。

表4-31：2023 年和 2024 年民生环保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吨、个、元/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日处理能力	3.00	3.00
常规污水处理费均价	10.52	10.52
接管客户数	65.00	68.00
处理量	456.77	496.56
营业收入	7,752.45	7,606.12
营业成本	3,255.89	3,674.75
毛利润	4,496.56	3,931.37
毛利率	58.00	51.69

2023 年至 2024 年，民生环保毛利润及毛利率整体存在一定波动。

B.运营模式

发起机构子公司民生环保将园区企业和居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的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排入长江的污水处理全过程。民生环保收取的常规污水处理费、超标污水处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相应的电费、折旧、人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②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比 75%，常州市西夏墅实业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比 25%。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西源污水是常州高新区纺织园区的主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接管高新区纺织园区内 25 家纺织印染企业的工业污水、西夏墅镇、孟河镇居民的生活污水、以及四家公司（常州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常州永宝利染丝有限公司、常州中臻针织品染整有限公司、常州市巨朋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托管处理业务。西源污水是园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企业，在区内污水处理市场处于垄断地位，污水管网长度 17.8 千米。其中：工业废水约占 80%，生活污水约占 20%。工业废水的构成主要为纺织行业污水。

表4-32：2023 年及 2024 年西源污水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日处理能力	3.00	3.00
常规污水处理费均价	7.90	7.90
接管客户数	22.00	24.00
处理量	526.20	546.87
营业收入	3,692.17	4,489.66
营业成本	1,809.37	3,035.65
毛利润	1,882.80	1,454.00
毛利率	50.99	32.39

③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750.00 万元，其中新苏生态水环境（江苏）有限公司出资 4,05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唐曜琳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江苏博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该公司是服务于咸阳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的公共配套设施，进水来源主要是陕西省重大项目工程-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及其他配套项目。运营模式为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营期 25 年，设计规模为工业污水处理 5 万吨/天及中水 8 万吨/天，目前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天，收费单价为 5.50 元/吨，保底水量为 2 万吨/天，2018 年 1 月投入商业运营。中水规模为 2 万吨/天，收费单价 1.37 元/吨，保底水量为 2 万吨/天，2018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由咸阳高新区管委会每月支付污水处理费，次月结清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为网银转账。主要成本有污水处理药剂、电费、人工、摊销、利息支出。

2) 环保检测业务

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主要是以实验室监测、自动监测和移动监测等为基础，以“互联网+”环境物联网技术为手段，以综合化一站式“环保管家”理念为指导，结合国家最新的环境保护要求，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环境监测为核心的综合环境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水、气、土壤修复等环境治理的检测。

3)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泥治理、固废处置、废气治理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政府建的水质监测站和空气监测站收入，另外包括部分基金管理费收入。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际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 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00 亿立方米和 1,540.00 亿立方米。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00 亿 m³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自来水行业属于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这是由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

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为达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相关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

4、工程施工业务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现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还包括部分环保工程业务，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1)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由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建设的项目为 S122 省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委托方是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黑牡丹建设根据协议主要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对项目全面组织实施，对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做好质量监督。项目完工后，经区财政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投入成本审定、区城建局验收合格、区财政局批复后，办理资产移交。黑牡丹建设根据跟踪审计结果及工程进度，开具发票与委托方结算。项目建设完工审计验收后一般按一定比例的毛利率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建设资金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完工后由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负责结算。由于新北区内约 90% 的市政建设项目

集中在黑牡丹建设公司，因此黑牡丹建设公司在常州新北区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也比较大。发行人市政工程施工建设业务流程如下：

①区政府向黑牡丹建设公司发出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②黑牡丹建设公司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价格定价原则、工程款支付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③黑牡丹建设公司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

④项目建设期间，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并按季度与委托单位结算；

⑤项目建成经三方验收合格后，由新北区政府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定，黑牡丹建设公司根据之前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与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结算工程款，项目移交给新北区政府或下设机构。

发行人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4-3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市政项目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已完工）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2025	2026	2027	
S122 省道	2014.01-2016.10	2014-2020	25.62	12.73	是	12.23	0.27	0.25	0.00	是
河海路改造（晋陵路-东支路）	2014.10-2015.12	2015-2020	2.80	2.6	是	3.00	0.00	0.00	0.00	是
新龙湖音乐公园	2014.10-2016.03	2015-2020	2.99	1.83	是	1.96	0.01	0.00	0.00	是
井冈山路（S338-卫东路延伸段）	2013.9-2017.12	2018-2021	0.79	0.53	是	0.59	0.00	0.00	0.00	是
北海中路（龙江路-通江路）	2012.6-2019.11	2020-2023	1.87	1.22	是	1.50	0.00	0.00	0.00	是
港区西路（赣江路-东海路）	2019.5-2020.12	2019-2023	0.59	0.31	是	0.28	0.05	0.00	0.00	是
嫩江路（龙江路-春江路）	2012.9-2020.12	2020-2023	2.47	2.28	是	2.20	0.01	0.01	0.01	是
北海路（长江路-龙江路）	2018.11-2021.6	2020-2023	0.59	0.74	是	0.61	0.12	0.05	0.02	是
三江口公园配套道路	2013.3-2021.6	2020-2023	0.79	0.16	是	0.14	0.02	0.01	0.01	是
合计	-	-	38.51	22.40	-	22.51	0.48	0.32	0.04	是

注：1、发行人每年完工项目较多，上表列出的是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2、表中部分项目总投资额与已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系：（1）项目立项时，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按照当时的材料价格和施工标准，对总投资额匡算金额较大，项目完工后实际总投资比预计总投资有所下降；（2）项目虽已完工，但后续还需验收，且政府工程项目的付款周期一般较长，付款进度晚于施工进度，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额较小。综上，该表中部分项目总投资额和已投资额相差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建设项目下在建施工的市政工程情况如下：

表4-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建设项目下施工的市政工程情况（在建）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立项	拟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省重大项目配套道路-东海路	2022.11-2024.06	2024.06-2027.06	13,244.71	3,413.88	是	常新行审政投〔2023〕39号	14,716.34	8,337.48	622.23	-
省重大项目配套道路-黄海路	2022.11-2024.06	2024.06-2027.06	23,954.71	7,807.91	是	常新行审政投〔2023〕38号	26,616.34	13,497.39	1,197.73	-
合计	-	-	37,199.42	11,221.79	-	-	41,332.69	21,834.87	1,819.96	-

发行人在建项目与新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议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省重大项目配套道路-东海路和黄海路。

省重大项目配套道路-东海路项目总投资约 13,244.71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附属工程（含道路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

省重大项目配套道路-黄海路项目总投资约 23,954.71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以及附属工程（含道路照明、交通设施、道路绿化等）。

根据现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回购计划，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预计 2025-2026 年政府回购款分别为 2.18 亿元和 0.18 亿元。

发行人除现有在建项目外暂无拟建项目计划安排。此类项目由政府主导，后期项目安排依据政府招投标情况安排。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其他政策。

2)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上市公司黑牡丹子公司）经营，2015 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模式。黑牡丹建设承担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2016 年 4 月黑牡丹建设公司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成交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12.22 亿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同时黑牡丹建设公司还将取得该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用；2016 年 10 月黑牡丹建设公司和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取得了《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成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成交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17.01 亿元，建设期 3 年，各个子项目运营期限均为 10 年，联合体将取得动迁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2017 年 4 月，黑牡丹建设和新龙收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黑牡丹建设和新龙联合体为常州市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总投资 5.93 亿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运营期限为 8 年，联合体将取得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

表4-3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情况（在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总投资 金额	资本金是 否到位	已投资 金额	建设 周期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 基础设施一期	新北区 城建局	15.57	是	11.85	2016- 2019	0.24	0.30	-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 基础设施二期	新北区 城建局	18.11	是	15.09	2017- 2019	0.03	-	-
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 基础设施三期	新北区 城建局	5.93	是	4.83	2017- 2019	0.12	-	-
合计	-	39.61		31.77		0.39	0.30	-

注 1：新北区城建局保留子项目调整的权利（调整幅度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15% 以内进行控制）

注 2：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的 PPP 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以及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其中前两期基础设施项目均由道路、绿化等众多子项目组成，各个子项目的开工时间不一，部分子项目由于涉及拆迁等原因目前尚未正式开工，出于谨慎性考虑，表中预计的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仅包含目前已开工子项目未来三年的投资计划。

上述项目发行人分别与新北区城建局签订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均合法合规，纳入 PPP 项目库，财政能力承受测试和物有所值评价均由政府执行。

自成立以来，黑牡丹建设公司完成的有代表性的工程有贯穿整个新北区南北向的主干道通江大道（10.76 公里）、长江路（12.93 公里）、龙江路（15.60 公里），贯穿整个新北区东西向的主干道黄河路（18.80 公里）、河海路（10.00 公里），以及空港产业园、民营工业园、孟河工业园、出口加工区、电子园、环保园、滨江化工区等园区道路项目。

原 PPP 项目“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已完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和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兴”）与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签署了《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原签订的《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两馆两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

同日，黑牡丹置业与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由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即“两馆两中心”项目）实施收储，项目地块收储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80,175.93 万元，后续双方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审计局的复核结果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收储价格为 79,850.13 万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签署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终止

暨补充协议》，原签订的《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紫金山路（沪蓉高速~S338）工程移交给指定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建局分 4 年以“等额本息”方式支付建设费用及投资回报，截至目前，紫金山路工程等处于在建状态。

以上事项是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整体规划所开展的，属于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板块个别项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

2010 年起，发行人开始承担土地整理业务和万顷良田工程业务，其中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简称“北部新城”），万顷良田工程业务主要是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项目（简称“万顷良田”），北部新城项目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负责实施及投入；万顷良田工程业务由子公司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及投入。

北部新城项目，由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及资金筹集，负责常州高铁片区建设范围内的拆迁、安置补偿，以及负责前期道路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手续及工程建设。发行人在北部新城的前期开发业务中采用代建的业务模式，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公司承担北部新城地块的前期整理，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资金筹集、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及该地块前期整理和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手续及工程建设。黑牡丹建设公司完成前期整理后，根据委托协议，新北区收储中心负责办理该地块的土地储备手续。从本质上来看，黑牡丹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只是在收储中心的委托下承担了土地开发前段的土地收购和整理工作，土地开发后段的土地储备工作仍由新北区收储中心承担。土地整理后，政府统一将其纳入土地转让计划，并通过财政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向黑牡丹支付工程款。

万顷良田项目，由发行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规划，通过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建成较大面积的连片高标准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区域土地利用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农业由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促进农民居住向城镇集中，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发行人万

顷良田业务采用代建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属于总承包商的角色，具体实施中，子公司黑牡丹建设与新北区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或协议，由该公司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拆迁、安置、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该项目的建设支出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可获得该项目建设成本 10% 的工程收益，新北区政府以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建设成本定期与黑牡丹建设公司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开发建设的北部新城和万顷良田两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4-3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北部新城及万顷良田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预计投资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北部新城一级开发项目（第一阶段）	常开经计[2010]129 号	55.02	76.52	4.09	2.00	0.50
北部新城一级开发项目（第二阶段）	常开经计[2010]129 号	39.68				
万顷良田项目	常开经计[2010]33 号	19.89	23.54	0.09	-	-
合计	-	114.59	100.06	4.18	2.00	0.50

注：1、万顷良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9.89 亿元，目前实际投资金额超过了可研报的预计总投资额；

2、发行人未来预计投资金额为实际的工程款支付安排，由于工程款支付有账期，故工程完工进度与工程款支付有时滞；

4) 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该板块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其中上海设计院负责该板块 EPC 项目承接，提供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等服务。新苏工程作为上海设计院工程中心负责对外提供工程项目管理、设备总包等服务。

①环境工程 EPC 业务

业务模式：上海设计院以 EPC 总承包方式为客户环保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程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环保工程项目。

上海设计院作为 EPC 单一总包方，一般将设计部分中的施工图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将土建建设、施工安装分包给相应资质的工程企业。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包方上海设计院负责，并由上海设计院对工程

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根据其发包方的不同，分为对内 EPC 总承包、对外 EPC 总承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内 EPC 总承包项目为灌南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外 EPC 总承包项目为萧县供热技改项目、沭阳县桑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②工程项目咨询、设计

业务模式：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编写技术实施方案、编写设计文件及图纸。

③工程项目管理

业务模式：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环保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协助业主与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或勘察、设计、供货、施工等企业签订合同，并受业主委托监督合同的履行。

④设备总包

业务模式：承接其他第三方总包单位的设备分包业务。新苏工程主要提供环保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以及包括现场施工安装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在内的技术服务。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北京、上海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国务院《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长三角要建成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经国务院批准的《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了“三城联动、南北一体”向“一城七片”、“拓展南北，提升中心”发展的新城市战略规划。新常州战略规划对加快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提升常州市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将逐步把常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根据新北区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新北区将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化经济，积极整合传统工业企业用地和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和产出强度。坚持开放发展导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常州综合保税区、常州港、常州空港“一区两港”区港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产城融合战略，以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主体功能区为导向，以产业发展支撑城镇建设与城市更新，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布局有序、功能互补的产城融合发展格局，开创产城融合转型升级新路。这些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

同时，新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将拉动城市建设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

发行人目前是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也承担了新北区（高新区）安置房的建设任务。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优势：

1) 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集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政府投资的主体、开发建设的载体和资本经营的实体等多项功能于一体，在十多年来的发展历程中，积极从事区域发展配套服务；致力于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资引项，组织投资，有力地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2004 年，新北区政府明确以发行人为载体，整合全区国有资源，构建区域投融资平台，使得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

2) 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

考虑到高新区对于常州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常州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北区（高新区）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由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中承担了大量市政建设的职能，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在财政、税收政策方面给予大力的支持。

5、类金融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旨在建立科技与金融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有效集成担保、创投、小贷、融资租赁、保险、银行等各类金融资源，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从创业到上市，跨域资金市场到资本市场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引进并整合产权交易所、会计、评估、律师、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健全投融资服务供应链，不断完善风险资金的退出机制。

目前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有：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州市鸿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业务

恒泰担保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收取担保服务费，同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客户的保证金获得金额较高的资金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担保业务营业收入为 663.48 万元、809.17 万元和 172.62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27.02 亿元，以保函业务为主，担保对象主要集中于常州市平台公司，担保期限集中在 6~12 个月。

近两年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项目余额及集中度等情况如下：

表4-37：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及集中度等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末
担保余额		270,211.70	168,226.50
客户集中度	民营融资担保	8.45	13.34
	类平台融资担保	11.90	17.20
	保函业务	79.65	69.46
行业分布集中度	类平台公司	58.47	33.33
	类工业	6.36	50.88
	建筑业	24.17	12.28
	其他类	11.00	3.51
担保期限集中度	6 个月以内	3.16	21.32
	6-12 个月	33.72	33.30
	12-24 个月	37.73	41.93
	24-36 个月	25.39	3.45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如下：

表4-38：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承保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担保额	担保费率	保费收入
2023 年末	齐梁（常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5	61.60
	幸汇云峰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	60.00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80	72.00
	江苏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60	16.50
	常州新奔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0.60	54.00
小计	-	14,700.00	-	264.10

年度	客户	担保额	担保费率	保费收入
2024 年末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80	54.00
	沈留坤	3,000.00	1.80	54.00
	幸汇云峰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	0.60	18.00
	齐梁(常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75.00	0.40	11.90
	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	2.30	57.50
小计	-	14,475.00	-	195.40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追偿等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追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代代偿金额	14.22	-
累计代偿金额	18,253.70	18,239.48
当期追偿额	14.22	394.93
累计追偿额	9,309.37	9,295.15
应收代偿余额	-	-
当代代偿率	0.03%	-
当年担保代偿额与净资产比	0.05%	-
应收代偿余额与净资产比	-	-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等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准备等相关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	10,599.85	10,049.90
未到期责任准备	404.58	374.45
资产减值损失	78.04	-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累计超过在保余额的 10%部分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按当期确认担保收入的 5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采取个别认定法，对于已发生代偿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担保业务目前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表4-39：发行人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制度管理建设	制度	执行情况
部门职责与管理	《员工管理办法》	按制度执行
担保业务的规范与指导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按制度执行

内部制度管理建设	制度	执行情况
	《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担保业务收费流程及标准》 《委托贷款业务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风险控制与管理	《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按制度执行
业务审批与管理	《业务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按制度执行

担保业务子公司设立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其中风险管理部设置部门经理岗、风险审查岗、法务及合规审查岗。担保业务流程为：业务受理→项目调查→风险审查→项目审议决策→合同签订→保后管理→风险处置，风险管理遵循“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民主决策、提高效率”的原则。如发现严重风险事项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发行人将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为总经理，成员由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业务部负责人、项目经理、法务经理、公司法律顾问（律师）组成。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小贷业务

鸿泰科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是常州国家高新区首家同时经营小额贷款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小贷业务收入分别为 718.43 万元、462.59 万元和 38.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企业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末	江苏春晖乳业有限公司	1,093.97	否
	常州市第二齿轮厂有限公司	867.28	否
	常州常扬柴油机有限公司	665.00	否
	江苏振邦医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否
	江苏润澳花园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85.93	否
小计		3,612.18	-
2024 年末	卞小庆	1,100.00	否
	江苏春晖乳业有限公司	1,093.97	否
	常州市第二齿轮厂有限公司	867.28	否
	常州常扬柴油机有限公司	665.00	否
	常州康普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否
小计		4,326.25	-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及贷款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4-40：截至 2023 年至 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客户行业和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放贷款与垫款余额		6,230.88	4,156.38
客户行业分布	核心企业供应贷	0.00	0.00
	小额抵质押	0.00	0.00
	非小额抵质押	4,475.88	2,991.38
	非平台无抵质押	1755.00	1,165.00
	平台	0.00	0.00
放款期限分布	6 个月以内	2,514.77	2,568.27
	6-12 个月	3,716.11	1,588.11
	12-24 个月	-	-
	24-36 个月	-	-

截至 2023 年-2024 年各年末，发行人从事的小贷业务的客户最新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4-4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325.34	31.89
制造业	1,845.11	44.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93	11.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	12.03
合计	4,156.38	100.00

表4-4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325.34	21.27
制造业	2,773.11	44.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5.93	7.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50	26.42
合计	6,230.88	100.00

发行人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际调整”的原则，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对于发放贷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 36% 的，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最高利率为 20.40%，未超过上述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股权投资业务

对外投资业务由发行人本部与和泰投资公司、黑牡丹集团开展，投资目的是通过持股获取高额收益，主要投资方向是新能源、高科技、生物医药等成长性高的公司。2010 年以来发行人相继成立了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常州常以股权投资中心等基金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4-43：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基金名称	业务类型	规模	发行人认购比例	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角色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基金	21,968.11	25.00	自有资金	LP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基金	20,000.00	99.00	自有资金	LP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母基金	18,606.06	20.15	自有资金	LP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基金	52,480.00	5.72	自有资金	LP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基金	136,639.10	3.66	自有资金	LP
国开精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母基金	684,000.00	0.73	自有资金	LP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基金	60,400.00	3.31	自有资金	LP
长兴启赋宏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基金	53,685.00	8.76	自有资金	LP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32,000.00	21.78	自有资金	LP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2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LP/GP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项目行业分布和期限情况如下：

表4-44：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基金行业分布和期限

项目/基金名称	行业分布	投资期限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洁技术，信息技术，高端制造	14 年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材料，制造业，生物技术	11 年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洁技术，信息技术，高端制造	9 年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智能制造	9 年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新材料	9 年
国开精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城镇化	10 年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康医疗	7 年
长兴启赋宏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	8 年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伏能源	7 年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综合型	7 年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项目退出产生收益；管理费率为基本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 1%-2%。发行人主要在投项目拟退出方式如下：

表4-45：发行人主要项目拟退出方式

项目/基金名称	拟退出方式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常州德丰杰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国开精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管理层或股东回购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于专业投资者、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出台了多项监管政策。综合来看，各项监管政策主要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性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要求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并加强了对经营状况的动态监督，同时对底层资产涉及借贷等金融领域的私募基金备案加强管理。

具体到发行人而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配备的专业的人才和团队，相关人员和团队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上述监管政策对管理机构的要求，确保相关业务持续开展。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规模相对于发行人合并范

围内整体业务规模而言占比较小，如果相关政策给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主要子公司为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租赁公司”），顺泰租赁公司主要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以及与供货商合作进行厂商租赁。售后回租由顺泰租赁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客户；直接租赁为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顺泰租赁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厂商租赁由顺泰租赁公司与设备生产商或经销商合作，给予经销商一定授信额度，为其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一种模式。

顺泰租赁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以下模式：公司与需要融资的客户进行洽谈，通过融资租赁模式满足客户的融资和融物的需求；公司与各类厂商或经销商合作，为其下游客户提供融资和融物，结合厂商经销商在该行业市场内的专业性和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专业性，形成协同作用共同促进设备和资本的销售是通过收取租金获得收入。顺泰租赁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向公司推荐同行业企业；厂商租赁业务中的供应商向公司推荐其下游客户。按照设备所处不同行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新能源、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等。报告期内，顺泰租赁公司新增与常州天合光能达成战略合作，开拓家用光伏业务。顺泰租赁公司专注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的经营，业务发展迅速，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14.61 万元、62,602.87 万元及 16,611.9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开展情况如下：

表4-4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主要客户
售后回租	664,178.39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泰州新滨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虹桥港(泰兴)港务有限公司

业务模式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主要客户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直租	93,910.10	南京百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乐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乐赢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元氢(扬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理	10,554.66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768,643.15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表4-4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业务开展方式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6,980.84	否	售后回租
泰州新滨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93.43	否	售后回租
虹桥港（泰兴）港务有限公司	8,505.31	否	售后回租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8,499.36	否	售后回租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8,498.03	否	售后回租
合计	52,676.97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4-4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余额	租赁物	到期后权属
	起租日	到期日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7/01/03	16,980.84	物流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泰州新滨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08	2027/04/08	10,193.43	物流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虹桥港（泰兴）港务有限公司	2024/03/15	2027/03/15	8,505.31	光伏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淮安市宏信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2024/01/02	2027/01/02	8,499.36	港口设备及附属设施	归承租人所有
滨海通惠燃气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7/01/03	8,498.03	设备及附属设施	归承租人所有
盐城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0	8495.11	农业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18	2027/02/18	8493.28	农业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阜宁县阜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03	2027/01/03	8493.28	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	归承租人所有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余额	租赁物	到期后权属
	起租日	到期日			
				备	
泰兴市丰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7/04/10	8493.17	农业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射阳县丹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1/02	2027/01/02	8493.28	农业设备	归承租人所有
合计	-	-	95,145.08	-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是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跨领域、跨部门的交叉行业。大力推进融资租赁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于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融资租赁在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发展，其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81 年至 1987 年，是初期迅速发展阶段。全国有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20 家，中资租赁公司 25 家，加上兼营租赁业务的机构，共计百余家。租赁额从 1981 年的 200 万美元增长到 1987 年的 24 亿美元。

第二阶段为 1988 年至 1998 年，是问题暴露、政策调整阶段。由于银行、财政等部门不得再为企业提供担保，美元、日元等外币不断升值，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现象较严重。到 1994 年 6 月，中外合资租赁公司被拖欠的租金总额约为 6 亿美元，外方投资者纷纷撤资。加之，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陆续从融资租赁公司撤出股金，导致融资租赁业受到重创。

第三阶段为 1999 年至今，是恢复发展阶段。我国存在三类租赁公司，一类是由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第二类是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尽管规模已有较大扩张，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和国际差距仍然巨大，从这一方面来看，我国的融资租赁才刚刚起步，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伴随

著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在工业装备、建设、印刷、航运、医疗、教育、航空等行业将产生庞大的设备融资需求，而中小企业将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这些都为中国融资租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十年将成为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可期，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融资租赁将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2) 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贷款创新，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是运用金融手段脱贫致富的有效工具，也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引进和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从 2006 年第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到现在，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政策引导阶段。2006 年中央 1 号文件“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政策依据，当年成立了 7 家小额信贷公司。在此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模式不同，如山西平遥采取政府主导组建模式，而四川广元采取完全市场化的公开竞标模式。

第二阶段为加强管理。2008 年 5 月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从市场准入、经营行为、监督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并采取完全市场化模式，使一些不达标的机构逐步退出市场，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市场秩序得到优化。

第三阶段为有序发展。经过规范整合和重新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稳步走上了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截至 2009 年底，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总数已达 1,334 家，从业人数超过 1.4 万人，资本金共计 94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超过 700 亿元，占银行业贷款总额比例达 0.19%。根据《中国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为 7,551 家，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为 9,109 亿元，全年减少 436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为 6,453 家，全国小额贷款余额为 9,415 亿元，全年增加 5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958 家，贷款余额 9,086 亿元，全年减少 33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5,688 家，贷款余额 8,270 亿元，上半年减少 837 亿元。作为金融市场的有益补充，小额贷款公司对中小企业和需要燃眉资金的农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在解决困难企业和农民贷款难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小额贷款行业整体发展迅速，但有关政策对小额贷款机构的融资比例限制却与其发展需求极不匹配，小贷公司在发展中面临注册资本金受限、资金来源不足、回报率不高、征信系统无法惠及、缺乏专业人员等问题和困难。根据监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然而，在国际上，如小贷公司这类的非存款类放贷机构，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资本市场，且这个市场目前对小贷公司并未完全开放。

随着国家对金融业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正在逐步改善。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探讨小贷机构进入资本市场的可能性，以财政为后盾的小贷机构政策性融资机制也在酝酿当中。可以看出，未来我国的小额贷款行业将逐步放开以适应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小额贷款面临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届时小额贷款行业仍面临发展机遇。

6、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教学业务及拆迁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为房产租赁。2023 年和 2024 年，租赁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0,886.46 万元、14,529.95 万元。

发行人房产租赁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展公司和保税区公司，主要租赁场地为所持有的物业及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发行人绿化资产租赁业务系其向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出租的绿化资产所发生的业务。发行人绿化资产系根据发行人与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自新北区建设局购入的资产，主要为长江路、河海路、龙江路等 36 块道路、区域的绿化资产（花卉、树木等），经咨询江苏

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价值 20.42 亿元。上述绿化资产不是政府注入资产，发行人对此支付了对价。

发行人获得资产后根据租赁协议出租给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绿化资产是城市规划中重要部分，承租方将按照绿化租赁协议的约定，长期承租。绿化资产需要专门的人员进行运营养护，因此发行人运用自身对苗木、花卉资产的运营养护优势，面向新北区建设局提供运营养护服务，收取租金。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和安置房等主营业务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2018 年 7 月以后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和安置房业务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 年 7 月以后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和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依靠改革与创新，持续服务区域经济，通过实业提升及资本运营，自身实力不断发展壮大。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发行人在企业活力、资产运营效率、市场化程度、业务板块平衡发展等方面还存在改善的空间。

发行人将计划紧紧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契机，以高新区五个“三年行动计划”纲领，加快实施“231”工程，做好企业内部产业的转型升级，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市场化程度，做到城市综合功能开发、纺织服装、类金融、现代服务业等多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发展，实现集团效益最大化，持续回报社会、政府和员工。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其他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业务

1、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中，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的金额和占比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安置房开发、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金额合计为 180.02 亿元；发行人应收主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款项余额为 336.0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主要政府性应收款总计为 516.02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比重为 45.9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及贸易业务和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4-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78,931.71	19.73	129,576.99	18.06	190,801.25	17.97
房产销售业务	75,091.56	18.77	236,798.36	33.00	537,115.59	50.57
环保运营类业务	38,301.45	9.58	64,112.61	8.93	67,019.11	6.31
工程施工业务	110,787.45	27.70	151,222.55	21.07	137,988.79	12.99
类金融业务	54,534.47	13.63	70,256.01	9.79	63,220.50	5.95
其他业务	42,315.14	10.58	65,696.67	9.15	65,911.20	6.21
合计	399,961.79	100.00	717,663.18	100.00	1,062,056.45	100.00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056.45 万元、717,663.18 万元和 399,961.79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988.79 万元、151,222.55 万元和 110,787.45 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9%、21.07%和 27.70%。2023 年-2024 年，安置房项目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941.80 万元和 10,35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8%和 1.44%。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801.25 万元、129,576.99 万元和 78,931.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7%、18.06%和 19.73%。

发行人存在上市子公司黑牡丹及雪浪环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黑牡丹营业收入分别为 734,498.45 万元、481,269.61 万元和 244,293.66 万元，雪浪环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504.27 万元、60,020.19 万元和 26,273.77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7%、75.42%和 67.65%。

3、报告期内净利润构成中地方政府补贴的金额和占比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508.73 万元和 102,811.7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36.27%和 3,205.03%，2023 年和 2024 年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大幅增长，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052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⑤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⑤ 其中 2023 年末资产负债表数据取自 2023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取自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8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0.57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230.53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363.77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86,085.50	754,486,3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658,984.54	378,667,680.62		
未分配利润	1,367,961,664.36	1,367,954,027.59	-718,299,570.65	-718,299,570.65
少数股东权益	7,211,703,078.78	7,211,702,245.27	/	/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546,962,931.43	546,966,534.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4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16 家，减少 11 家。

表5-1：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常高新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2	常州高新昱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3	常州新苏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60.00%
4	常州嘉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5	常州市新北区招商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6	常州奕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7	常州顺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8	常州辰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9	常高新（江苏）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0	常州高新一明睿产业园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1	常州高新一明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2	江苏常睿锂电池有限公司	批发业	并购	持股比例变化为 83.33%

13	常州顺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并购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4	常州常高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5	黑牡丹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纺织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6	常州牡丹新湖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2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3	常州常高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4	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5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6	常州生命健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7	常州市龙怀邦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8	常州市道乡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9	常州市众淑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10	常州市滨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11	常州牡丹景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3、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3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新增 14 家，减少 8 家。

表5-2：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牡丹全龄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2	黑牡丹（新加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3	常州新龙安居商贸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4	常州市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5	常州市新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6	常州市道乡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7	常州市瀚烁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8	常州市滨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9	常州亚苏商贸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0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管理服务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1	常州新龙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管理服务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2	常州市新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3	常高新（江苏）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14	常州常高新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	持股比例变化为 100.00%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常州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	处置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2	常州综合港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业	处置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3	常州众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4	常州枫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5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6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	划转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7	新苏环保固废处置（锦州）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8	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业	注销	持股比例变化为 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810,748.15	644,491.14	815,93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83.64	23,372.01	12,869.59
应收票据	7,030.44	7,163.30	9,076.96
应收账款	984,584.83	952,664.88	1,015,737.73
应收款项融资	2,946.47	4,163.75	6,863.27
预付款项	11,765.58	8,201.09	24,787.83
其他应收款	3,168,050.08	3,267,169.69	3,547,750.65
存货	2,934,544.57	2,871,278.56	2,167,647.92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同资产	13,727.01	17,122.29	26,83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548.79	375,211.56	323,899.73
其他流动资产	89,094.12	145,081.76	123,254.98
流动资产合计	8,467,023.69	8,315,920.03	8,074,656.20
债权投资	26,606.30	32,081.30	39,881.30
长期应收款	410,798.48	382,150.00	409,173.50
长期股权投资	477,614.51	444,575.36	463,53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766.32	319,217.22	272,80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021.07	563,715.59	538,326.59
投资性房地产	316,869.46	289,990.98	298,916.99
固定资产	182,914.14	193,179.42	233,762.23
在建工程	89,763.39	66,175.54	23,741.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16.52	337.19	230.96
无形资产	204,852.84	211,454.04	194,142.24
开发支出	-	-	30.07
商誉	59,268.22	59,268.22	85,695.37
长期待摊费用	42,698.88	39,824.19	34,30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7.12	90,369.14	78,0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311.88	230,308.89	196,80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849.12	2,922,647.07	2,869,405.40
资产总计	11,506,872.81	11,238,567.10	10,944,061.60

表5-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854,307.01	622,320.01	645,206.61
应付票据	46,141.60	58,373.90	76,533.53
应付账款	194,329.22	259,310.97	227,547.22
预收款项	4,657.25	2,574.03	3,404.57
合同负债	86,000.63	49,416.35	119,197.44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67	23,651.27	26,206.74
应交税费	19,153.49	54,251.16	51,685.32
其他应付款	332,276.32	335,886.15	339,23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133.42	1,418,923.18	853,014.53
其他流动负债	282,627.05	354,564.56	567,317.29
流动负债合计	3,550,777.66	3,179,271.58	2,909,352.71
长期借款	3,156,696.37	3,016,032.27	2,813,667.72
应付债券	1,628,135.82	1,854,946.01	1,974,383.04
租赁负债	340.95	319.14	137.88
长期应付款	235,797.09	215,391.77	279,37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3	26.63	26.63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计负债	3,908.00	3,610.91	3,760.55
递延收益	11,900.65	12,814.44	16,6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01.15	41,767.17	36,55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9	76.20	8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8,710.76	5,144,984.55	5,124,645.35
负债合计	8,629,488.42	8,324,256.13	8,033,998.07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388.75	250,500.00	199,700.00
资本公积	1,698,525.06	1,698,675.06	1,736,203.41
其他综合收益	47,002.28	50,810.59	28,698.67
专项储备	1,473.61	790.34	1,058.26
盈余公积	7,110.99	7,110.99	7,110.99
一般风险准备	539.31	539.31	539.31
未分配利润	103,162.26	135,615.55	130,02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8,702.25	2,244,541.83	2,203,830.91
少数股东权益	668,682.13	669,769.13	706,23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384.39	2,914,310.96	2,910,06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6,872.81	11,238,567.10	10,944,061.60

2、合并利润表

表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9,961.79	717,663.18	1,062,056.45
营业收入	399,961.79	717,663.18	1,062,056.45
二、营业总成本	431,727.22	652,831.56	1,020,899.57
其中：营业成本	313,588.57	487,654.33	833,94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9.45	4,490.64	20,010.62
销售费用	10,271.10	15,853.27	17,505.43
管理费用	36,508.49	62,379.98	69,775.91
研发费用	4,541.00	9,282.33	11,380.58
财务费用	55,478.60	73,171.00	68,27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19.16	-109,638.57	-26,29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8.94	-30,809.50	6,458.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6.78	15,423.89	-1,57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07.72	-15,091.25
汇兑收益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6.19	-34,575.21	-14,335.87
资产处置收益	26.42	11.28	2,966.72
其他收益	1,813.63	3,186.42	5,555.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50.52	-91,570.07	13,935.45
加：营业外收入	2,206.61	146,695.99	54,954.43
减：营业外支出	1,426.87	967.39	75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70.78	54,158.53	68,136.87
减：所得税费用	22,654.30	50,950.71	49,298.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5.08	3,207.82	18,8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11.56	14,138.66	2,716.17
少数股东损益	786.48	-10,930.84	16,12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90.88	22,139.88	-4,655.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315.96	25,347.69	14,182.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14.99	703,122.26	719,973.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2.02	16,737.94	19,98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36.37	272,836.15	132,27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83.39	992,696.35	872,23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091.43	458,687.12	607,404.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1.29	80,057.68	81,2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26.92	81,305.66	122,11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68.66	292,017.88	136,90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98.30	912,068.34	947,6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09	80,628.01	-75,399.9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13.12	548,108.58	440,826.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46.69	16,051.79	16,76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43.85	1,113.43	99,26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3,396.3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7.95	348,529.19	224,4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01.61	913,802.99	834,67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26.50	255,422.56	159,61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444.78	622,266.39	836,90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6,484.61	10,65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39.47	349,308.69	341,19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10.76	1,263,482.25	1,348,3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9.15	-349,679.26	-513,692.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00	200.00	5,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5,735.42	2,011,248.43	2,647,82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2,259.69	1,059,020.00	987,498.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24.59	1,742,977.04	1,775,25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739.69	4,813,445.47	5,415,783.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6,011.47	2,584,661.26	2,867,50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95.99	299,062.07	236,888.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899.57	20,03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915.88	1,805,809.71	1,637,1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423.34	4,689,533.04	4,741,4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6.35	123,912.43	674,28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22	441.07	23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88.07	-144,697.75	85,42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375.27	732,073.02	646,64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63.34	587,375.27	732,073.0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176,146.51	24,411.37	148,22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22.15	580.00	2,000.0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11,861.90	5,588.77	15,359.28
预付款项	144.21	63.38	7.59
其他应收款	3,573,953.19	3,576,966.31	3,282,826.73
其他流动资产	608.50	2,299.96	356.83
流动资产合计	3,764,636.46	3,609,909.79	3,448,773.36
债权投资	6,706.30	6,706.30	6,706.30
长期股权投资	2,298,549.31	2,235,172.77	2,142,461.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407.42	144,858.57	143,21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744.29	381,495.42	323,039.24
投资性房地产	53,532.84	55,326.83	57,297.17
固定资产	3,718.00	4,113.53	4,602.31
在建工程	55.49	844.9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9.18	259.25	299.35
长期待摊费用	11,387.83	11,216.18	4,10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330.65	2,839,993.75	2,681,718.96
资产总计	6,597,967.12	6,449,903.54	6,130,492.32

表5-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433,300.00	303,795.47	342,395.39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564.83	1,672.17	3,817.28
预收款项	30.24	4.05	13.81
应付职工薪酬	-	479.24	614.77
应交税费	143.23	156.09	5,211.59
其他应付款	2,006,907.47	1,837,655.08	1,658,20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269.73	700,853.61	318,607.19
其他流动负债	-	-	90,111.22
流动负债合计	3,298,215.50	2,844,615.71	2,418,979.38
长期借款	535,045.20	628,651.00	508,206.00
应付债券	961,500.00	1,155,500.00	1,467,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6,545.20	1,784,151.00	1,975,706.00
负债合计	4,794,760.70	4,628,766.71	4,394,685.38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388.75	250,500.00	199,700.00
资本公积	1,473,787.83	1,473,937.83	1,474,037.83
其他综合收益	-1,436.96	3,014.19	1,367.91
盈余公积	7,110.99	7,110.99	7,110.99
未分配利润	-27,144.19	-13,926.17	-46,9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206.42	1,821,136.83	1,735,806.9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7,967.12	6,449,903.54	6,130,492.32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1.18	22,277.96	23,722.56
减：营业成本	11,072.91	24,065.16	18,21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0.35	574.64	1,606.05
管理费用	3,228.76	4,631.32	4,981.37
财务费用	12,845.83	22,804.89	21,19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8	-429.05	1,64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5.35	21,919.54	-4,86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49.75	-26,764.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	-1,841.86	-1,294.51
资产处置收益	-	-0.11	1,730.80
其他收益	22.36	19.09	42.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8.35	-10,130.44	-25,007.14
加：营业外收入	0.34	51,707.51	44,381.7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50.09	3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68.01	41,526.98	19,33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68.01	41,526.98	19,339.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8.77	17,058.95	13,01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36.02	1,384.32	42,0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5.35	18,443.27	55,07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89	1,339.95	13,55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2.81	3,275.23	3,50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18	5,812.36	2,02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32.40	3,835.62	4,2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2.28	14,263.17	23,3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3.07	4,180.10	31,744.85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98.76	6,72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2.91	32,411.73	13,02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91,86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91	37,112.74	111,62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6.84	2,728.88	2,42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	166,916.79	96,48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84	169,645.66	98,9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7	-132,532.92	12,703.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840.00	678,641.30	1,112,913.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67,3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089.13	2,498,254.34	3,318,40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929.13	3,744,195.64	4,431,31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6,186.00	1,142,100.00	1,236,83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482.82	123,366.60	109,52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904.32	2,474,187.79	3,062,3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573.13	3,739,654.38	4,408,6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5.99	4,541.26	22,63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35.14	-123,811.57	67,08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1.37	148,222.94	81,13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146.51	24,411.37	148,222.9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5-1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年度	2023年末/年度
总资产	1,150.69	1,123.86	1,094.41
总负债	862.95	832.43	803.40
全部债务	740.14	697.06	651.97
所有者权益	287.74	291.43	291.01
营业总收入	40.00	71.77	106.21
利润总额	-2.43	5.42	6.81
净利润	-4.69	0.32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4.12	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	1.41	0.2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1-9 月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6	8.06	-7.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30	-34.97	-51.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83	12.39	67.43
流动比率	2.38	2.62	2.78
速动比率	1.56	1.71	2.03
资产负债率	74.99	74.07	73.41
债务资本比率	72.01	70.52	68.62
营业毛利率	21.60	32.05	21.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7	1.57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0.11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0.52
EBITDA	-	22.53	23.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23	3.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5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73	1.19
存货周转率	0.11	0.19	0.3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44,061.60 万元、11,238,567.10 万元和 11,506,872.8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033,998.07 万元、8,324,256.13 万元和 8,629,488.4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910,063.53 万元、2,914,310.96 万元和 2,877,38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1%、74.07%和 74.9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056.45 万元、717,663.18 万元和 399,961.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838.07 万元、3,207.82 万元和 -46,925.0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3,078.52 万元和 225,340.06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 和 1.2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15,933.83 万元、644,491.14 万元和 810,748.15 万元，较为充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99.98 万元、80,628.01 万元和 32,585.09 万元，自 2023 年以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情况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有所波动。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12：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0,748.15	7.05	644,491.14	5.73	815,933.83	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83.64	0.18	23,372.01	0.21	12,869.59	0.12
应收票据	7,030.44	0.06	7,163.30	0.06	9,076.96	0.08
应收账款	984,584.83	8.56	952,664.88	8.48	1,015,737.73	9.28
应收款项融资	2,946.47	0.03	4,163.75	0.04	6,863.27	0.06
预付款项	11,765.58	0.10	8,201.09	0.07	24,787.83	0.23
其他应收款	3,168,050.08	27.53	3,267,169.69	29.07	3,547,750.65	32.42
存货	2,934,544.57	25.50	2,871,278.56	25.55	2,167,647.92	19.81
合同资产	13,727.01	0.12	17,122.29	0.15	26,833.71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548.79	3.68	375,211.56	3.34	323,899.73	2.96
其他流动资产	89,094.12	0.77	145,081.76	1.29	123,254.98	1.13
流动资产合计	8,467,023.69	73.58	8,315,920.03	73.99	8,074,656.20	73.78
债权投资	26,606.30	0.23	32,081.30	0.29	39,881.30	0.3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10,798.48	3.57	382,150.00	3.40	409,173.50	3.74
长期股权投资	477,614.51	4.15	444,575.36	3.96	463,532.02	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766.32	2.47	319,217.22	2.84	272,806.88	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8,021.07	5.02	563,715.59	5.02	538,326.59	4.92
投资性房地产	316,869.46	2.75	289,990.98	2.58	298,916.99	2.73
固定资产	182,914.14	1.59	193,179.42	1.72	233,762.23	2.14
在建工程	89,763.39	0.78	66,175.54	0.59	23,741.39	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216.52	0.00	337.19	0.00	230.96	0.00
无形资产	204,852.84	1.78	211,454.04	1.88	194,142.24	1.77
开发支出	-	-	-	-	30.07	0.00
商誉	59,268.22	0.52	59,268.22	0.53	85,695.37	0.78
长期待摊费用	42,698.88	0.37	39,824.19	0.35	34,309.79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7.12	0.76	90,369.14	0.80	78,051.52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311.88	2.42	230,308.89	2.05	196,804.53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849.12	26.42	2,922,647.07	26.01	2,869,405.40	26.22
资产总计	11,506,872.81	100.00	11,238,567.10	100.00	10,944,061.6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074,656.20 万元、8,315,920.03 万元和 8,467,023.69 万元，规模基本维持平稳，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3.78%、73.99%和 73.58%，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869,405.40 万元、2,922,647.07 万元和 3,039,849.1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6.22%、26.01%和 26.42%，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提升。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5,933.83 万元、644,491.14 万元和 810,74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5.73%和 7.05%，货币资金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1,442.69 万元，降幅为 21.01%。其中，银行存款减少 144,698.6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26,734.92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7,136.3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为 57,115.87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专户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5-1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35.47	34.60	43.75
银行存款	728,121.88	587,320.23	732,018.85
其他货币资金	82,590.80	57,136.31	83,871.23
合计	810,748.15	644,491.14	815,933.83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737.73 万元、952,664.88 万元和 984,584.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8.48%和 8.5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波动态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常州市新北区各级政府部门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工程款。截至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5-1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4,918.15	27.98	非关联方
2	常州市新桥街道办事处	181,678.22	16.67	非关联方
3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47,384.00	13.53	非关联方
4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280.39	3.51	非关联方
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2,685.97	3.00	非关联方
	合计	704,946.72	64.69	-

表5-1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6,314.77	28.50	非关联方
2	常州市新桥街道办事处	229,238.20	22.05	非关联方
3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17,374.10	11.29	非关联方
4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228.62	3.39	非关联方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2,712.08	3.15	非关联方
合计		710,867.77	68.38	-

表5-1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7,279.47	27.24	非关联方
2	常州市新桥街道办事处	245,081.15	23.24	非关联方
3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19,910.76	11.37	非关联方
4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347.98	3.35	非关联方
5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4,332.00	3.26	非关联方
合计		721,951.35	68.45	-

截至2024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为86,965.64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37%。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依照协议进行回款, 在此基础上根据政府相关财政资金安排进行一定调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表5-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对应项目名称	债务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1	常州市新北区2015-2016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二期、三期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16,569.79	自2017年起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取得动迁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等收益
2	S122省道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5,804.14	自2014年起视项目进度逐年确认收入
3	其他道路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107,282.10	自2015年起视项目进度逐年确认收入
4	龙江高架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47,149.17	自2023年起视项目进度逐年确认收入
5	富民景园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411.60	2020年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确认收入
6	群租房改造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	62.68	自2025年起视项目进度逐年确认收入
7	富民景园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34,332.00	2015年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确认收入
8	新景花苑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19,910.76	2023年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确认收入

9	百馨西苑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43,785.95	2022年项目竣工决算审定后确认收入
10	百丈产业园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95.20	自2025年起视项目进度逐年确认收入
11	香山福园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	35,347.98	2018年项目办理移交手续后确认收入
合计	-	-	721,951.35	-

为更好地完善发行人城镇化建设业务的应收政府款项的回款政策，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将黑牡丹应收政府款项纳入新北区未来年度财政预算的函》（常新财经〔2015〕5号），对于黑牡丹集团因开发建设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拟纳入政府未来年度财政预算，由各相关部门排入分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应收款项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常新党政办文〔2014〕685号”办文确定的利率（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执行。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7,750.65 万元、3,267,169.69 万元和 3,168,05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2%、29.07% 和 27.5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稳定。

截至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5-18：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316,440.32	37.11	工程款等
2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749,523.22	21.13	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
3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7,535.58	15.72	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
4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221,094.53	6.23	工程款等
5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149,545.18	4.22	工程款等
合计		2,994,138.82	84.40	-

表5-1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424,752.46	42.92	工程款等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2	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893,796.20	26.92	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
3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610.53	6.74	往来款
4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214,974.51	6.48	工程款等
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50,913.72	4.55	工程款等
合计		2,908,047.43	87.60	

表5-2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备注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361,136.24	42.22	工程款等
2	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897,900.32	27.85	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
3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585.91	6.56	往来款
4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192,601.15	5.97	工程款等
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42,419.89	4.42	工程款等
合计		2,805,643.51	87.03	

1) 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表5-2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1.16	6.6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5.64	93.32
合计	316.80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工程款、土地收储款及保证金等，故部分对手方为常州市新北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被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6.80 亿元，其中 295.64 亿元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及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款项；21.16 亿元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受新北区政府统一协调安排对同区域内企业的往来款，相关款项形成均签署协议并经发行人有关部门审

批，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依据以及对应项目明细

发行人应收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款项业务背景及模式：发行人应收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承接政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工程款等，主要用于园区道路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该部分项目于竣工后进行审定决算，后续根据政府财政安排逐步回款。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许多款项系历史上形成的工程款，其中大部分项目已签署协议；发行人除工程款外，该应收款中还存在按一定的资金成本对上述工程款计提利息。由于该部分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发行人基础建设业务相关，故计入经营性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应项目主要明细如下：

表5-2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应项目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项目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1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5 号配套项目	1,809.04
2	薛家道口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项目	12,902.09
3	京沪高铁常州站核心区配套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29,618.66
4	泰州长江公路大桥过江通道常州新北区段征地拆迁工程项目	96,861.73
5	长江路、河海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1,308.04
6	赣江路-岷江路绿化及配套工程项目	10,249.38
7	革命烈士纪念碑、科技园中心广场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	6,948.31
8	京沪高铁常州新北区段两高夹心带征地拆迁工程	7,845.93
9	龙江路、黄河路道路建设及沿线配套工程项目	69,792.60
10	常州国家高新区展示中心项目	3,067.55
11	泰山路、玉龙路等绿化及配套工程项目	22,837.31
12	飞龙居住区前期开发、储备拆迁项目	335,761.59
13	通江大道基础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	72,363.57
14	高新分区 A1、A2、A3 号地块	165,055.71
15	土储基金	237,988.09
16	沪蓉高速以南新藻江河以东片区城镇化改造项目	31,314.22
合计		1,275,723.83

发行人应收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款项业务背景及模式：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该业务由上市子公司板块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及投入。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及资金筹集，负责片区建设范围内

的拆迁、安置补偿，包括提供技术支持、资金筹集、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及该地块前期整理。黑牡丹建设公司完成前期整理后，根据发行人与土储中心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土储中心负责办理该地块的土地储备手续。土地整理后，政府统一将其纳入土地转让计划，并通过财政资金根据协议约定向黑牡丹支付工程款。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了一部分土地，因经营规划调整，故将部分持有的土地交由土储中心收储。由此产生发行人应收土储中心相应土地收储款项，待未来土储中心实现土地出让后将会陆续实现回款。

由于该部分款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实质，黑牡丹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在土储中心的委托下承担了土地开发前段的土地收购和整理工作，土地开发后段的土地储备工作仍由新北区收储中心承担，其中涉及的工程款均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由于该部分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故计入经营性应收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土储中心款项对应项目情况如下，以下项目均为土地收储项目（除英科环境竣工履约保证金），发行人与土储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相关项目已收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表5-2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对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其他应收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块/项目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1	嘉迅物流地块	6,630.59
2	飞龙地块	170,619.94
3	正达地块	13,399.10
4	宏景地块	494,116.70
5	生命健康产业园地块	213,133.99
	合计	897,900.32

发行人应收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款项业务背景及模式：发行人应收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承接政府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产生的工程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由于相关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部分项目暂未完成项目审定结算，因此尚未实现回款。由于该部分款项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与发行人基础建设业务相关，故计入经营性应收款项。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及相关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1,585.91	100.00	非关联方
	合计	211,585.9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方建设”）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属国有企业，其融资能力较强，依托新北区财政背景可以持续获得银行低成本授信。同时，坤方建设偿债资金来源广泛，主要靠安置房、基建等财政回购回款。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受新北区政府统一协调安排对同区域内企业的往来款，相关款项形成均签署协议并经发行人有关部门审批，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构成重大事项的需报董事会审批。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或有政府文件支持，协议签订和资金划出均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若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也适用上述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由双方约定。

4) 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及对应利息的回款情况及未来回款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表5-2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及回款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近两年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2023 年	2024 年	
1	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	1,424,752.46	22,560.00	40,000.00	预计 2025 年-2029 年逐步回款
2	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	893,796.20	-	-	预计 2025 年-2029 年逐步回款
3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3,610.53	-	-	预计未来 5 年内逐步回款
4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214,974.51	-	17,890.00	预计 2025 年-2029 年逐步回款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近两年回款		未来回款安排
			2023 年	2024 年	
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150,913.72	1.00	41,097.24	预计 2025 年-2029 年逐步回款
合计		2,908,047.43	22,561.00	98,987.24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所有非经营性往来均需协议或有政府文件支持，协议的签订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资金划出需由经营管理层逐级审批。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5) 政府类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类应收款项合计 360.02 亿元，占发行人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125.49%，主要包括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州市新北土地储备中心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政府类应收款项回收力度，预计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7,647.92 万元、2,871,278.56 万元和 2,934,544.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25.55% 和 25.50%，占比较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5-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95.30	0.19	5,098.12	0.18	6,788.61	0.31
在产品	46,736.60	1.59	46,139.02	1.61	34,441.23	1.59
库存商品	9,409.83	0.32	10,278.20	0.36	9,024.05	0.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69,181.23	2.36	79,429.79	2.77	92,578.25	4.27
消耗性生物资产	4,291.19	0.15	4,458.03	0.16	4,528.59	0.21
开发成本	2,440,612.68	83.17	2,472,217.45	86.10	1,798,334.25	82.96
开发产品	357,694.15	12.19	252,722.89	8.80	221,216.09	10.21
委托加工	502.38	0.02	504.57	0.02	736.83	0.03
发出商品	521.22	0.02	430.48	0.01	-	-
合计	2,934,544.57	100.00	2,871,278.56	100.00	2,167,647.9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成本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80%至 90%，发行人开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5-26：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房开发	356.59	0.01	417.52	0.02
商品房开发	420,865.74	17.24	531,666.43	21.51
土地开发	954,268.47	39.10	981,069.35	39.68
基础设施建设	43,637.26	1.79	43,637.26	1.77
征地拆迁	897,576.53	36.78	775,046.33	31.35
标准厂房及园区	123,908.08	5.08	140,380.57	5.68
合计	2,440,612.68	100.00	2,472,217.45	100.00

发行人开发成本涉及主要业务包括商品房、安置房建设及土地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对应的主要房地产及土地开发项目均为自建项目，不存在委托方，具体情况如下：

表5-27：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对应的主要房地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1	百馨苑	356.59	417.52
2	科技园	70,737.28	69,423.26
3	绿都万和城	39,933.21	58,220.99
4	南京江宁 G91 地块	122,671.24	210,257.53
5	数字经济产业园	-	15,100.19
6	牡丹都汇	107,488.16	98,628.60
7	现代液压地块	80,035.85	80,035.85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合计	-	421,222.33	532,083.95

发行人商品房及安置房项目均于项目竣工决算交付时确认收入，以上房地产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尚未确认收入。对于商品房项目，发行人取得销售款项主要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在项目预售开始后收取购房款；对于安置房项目，待项目建成验收审定合格后结算，后续根据政府财政安排收回相关款项。

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对应的土地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拍得的土地，经过发行人整理后用于后续项目建设的储备用地，主要为自用用途，不具有委托代建性质，未来根据发行人房地产等项目建设安排投入使用，不适用总投资额、已投资额等要素，不涉及收入确认及回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对应的土地开发项目如下：

表5-2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存货——开发成本对应的土地开发项目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
1	常国用（2020）第 0038482 号	6,178	出让	商办住	3,864.57	3,700.00
2	常国用（2020）第 0038724 号	15,916	出让	商办住	9,922.54	9,500.00
3	常国用（2012）第 30902 号	38,880	出让	商业、住宅	36,595.12	35,000.00
4	常国用（2012）第 0502040 号	6,116	出让	商业、住宅	6,687.77	6,400.00
5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125 号	25,764	出让	商业、住宅	15,015.32	14,352.55
6	常国用（2014）第 13916 号/第 13921 号	27,652	出让	商住	26,644.08	25,800.00
7	常国用（2014）第 14736 号/第 14735 号	45,688	出让	商住	-	42,500.00
8	常国用（2012）第 0500914 号	96,084	出让	商业、住宅	60,235.55	57,600.00
9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879 号	29,831	出让	商业、住宅	18,625.69	17,800.00
10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717	31,802	出让	商业、住宅	19,870.99	19,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入账价值	出让地缴纳出让金金额
11	常国用（2012）第 0501707 号	28,146	出让	商业、住宅	30,799.68	29,500.00
12	常国用（2012）第 0501925 号	16,064	出让	商业、住宅	17,542.75	16,800.00
13	常国用（2012）第 0500756 号	41,992	出让	商业	46,023.14	44,000.00
14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712 号	58,741	出让	住宅	142,982.39	123,860.00
15-17	其他三个地块的证件尚在办理	237,234	出让	商业、住宅	519,458.88	484,353.83
	合计				954,268.47	930,166.38

发行人上述土地存货全部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按照历史成本入账。记账依据为土地成交价格及相关税费，同时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土地价值进行复查，如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则计提减值准备。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3,899.73 万元、375,211.56 万元和 423,548.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3.34% 和 3.6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呈增长趋势。

6、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09,173.50 万元、382,150.00 万元和 410,798.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40% 和 3.5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63,532.02 万元、444,575.36 万元和 477,614.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3.96% 和 4.1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5-2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核算方法
-------	-------------	------

常州外国语附属双语学校	23,074.40	权益法
常州广通热网有限公司	330.77	权益法
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95.22	权益法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17,245.09	权益法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83.19	权益法
常州天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457.22	权益法
常州嘉和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2	权益法
常州金瑞碳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97.79	权益法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722.34	权益法
常州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72	权益法
念泓（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44	权益法
江苏新常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27.00	权益法
光大新苏再生资源（常州）有限公司	2,846.09	权益法
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	90,400.92	权益法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4.80	权益法
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	133,591.84	权益法
江苏中吴常高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770.52	权益法
常州市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	权益法
常州高新合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5.24	权益法
常州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51,295.39	权益法
常州恒诺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权益法
合计	477,614.51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272,806.88万元、319,217.22万元和284,766.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2.84%和2.47%。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部分），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明细如下：

表5-3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大丰市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83.49
江苏银行	143,429.00
宁沪高速	12.56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9.30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渤海企业管理（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8.04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323.93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
合计	284,766.32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38,326.59 万元、563,715.59 万元和 578,021.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5.02% 和 5.02%。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法计量部分），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明细如下：

表5-3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光大兴陇信托计划优先受益权	268,667.59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146.97
光大兴陇信托计划劣后受益权	50,000.00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963.0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396.72
常州新北区嘉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54.88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0.24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2.27
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076.39
江苏常州高端功能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其它	75,432.97
合计	578,021.07

10、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98,916.99 万元、289,990.98 万元和 316,869.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2.58% 和 2.75%。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近年来保持平稳，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表5-3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74,611.53	246,704.60	258,029.81
土地使用权	42,257.93	43,286.38	40,887.19
合计	316,869.46	289,990.98	298,916.99

11、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3,762.23 万元、193,179.42 万元和 182,91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1.72% 和 1.59%，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并租赁给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的绿化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5-3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218,100.86	222,968.73	253,455.35
机器设备	114,108.76	111,813.20	113,990.34
运输设备	5,124.29	4,372.04	4,497.36
其他	20,052.27	20,129.11	23,909.86
一、原价合计	357,386.19	359,283.09	395,852.91
减：累计折旧合计	171,752.84	163,384.45	162,116.44
减值准备	2,743.83	2,743.83	-
二、账面价值合计	182,889.52	193,154.80	233,736.4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负债情况如下：

表5-34：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4,307.01	9.90	622,320.01	7.48	645,206.61	8.03
应付票据	46,141.60	0.53	58,373.90	0.70	76,533.53	0.95
应付账款	194,329.22	2.25	259,310.97	3.12	227,547.22	2.83
预收款项	4,657.25	0.05	2,574.03	0.03	3,404.57	0.04
合同负债	86,000.63	1.00	49,416.35	0.59	119,197.44	1.48
应付职工薪酬	15,151.67	0.18	23,651.27	0.28	26,206.74	0.33
应交税费	19,153.49	0.22	54,251.16	0.65	51,685.32	0.64
其他应付款	332,276.32	3.85	335,886.15	4.04	339,239.46	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133.42	19.89	1,418,923.18	17.05	853,014.53	10.62
其他流动负债	282,627.05	3.28	354,564.56	4.26	567,317.29	7.06
流动负债合计	3,550,777.66	41.15	3,179,271.58	38.19	2,909,352.71	36.21
长期借款	3,156,696.37	36.58	3,016,032.27	36.23	2,813,667.72	35.02

应付债券	1,628,135.82	18.87	1,854,946.01	22.28	1,974,383.04	24.58
租赁负债	340.95	0.00	319.14	0.00	137.88	0.00
长期应付款	235,797.09	2.73	215,391.77	2.59	279,374.83	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3	0.00	26.63	0.00	26.63	0.00
预计负债	3,908.00	0.05	3,610.91	0.04	3,760.55	0.05
递延收益	11,900.65	0.14	12,814.44	0.15	16,654.83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01.15	0.48	41,767.17	0.50	36,555.34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09	0.00	76.20	0.00	84.5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8,710.76	58.85	5,144,984.55	61.81	5,124,645.35	63.79
负债合计	8,629,488.42	100.00	8,324,256.13	100.00	8,033,998.07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8,629,488.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550,777.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1.15%；非流动负债 5,078,71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8.85%。总体看，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5,206.61 万元、622,320.01 万元和 854,307.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3%、7.48%和 9.9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2,886.60 万元，降幅为 3.5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31,987.00 万元，增幅为 37.28%。

表5-35：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69,715.12	132,645.83
保证借款	449,814.89	496,285.90
质押借款	-	10,750.00
抵押借款	2,300.00	4,800.00
已贴现或背书的票据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490.00	724.87
合计	622,320.01	645,206.61

2、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7,547.22 万元、259,310.97 万元和 194,329.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3.12%和 2.25%，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变动较小。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前五名合计仅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25.69%。

表5-3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供应商一	15,513.71	7.98	工程款
2	供应商二	10,524.75	5.42	工程款
3	供应商三	10,522.59	5.41	工程款
4	供应商四	7,527.64	3.87	工程款
5	供应商五	5,832.12	3.00	工程款
	合计	49,920.82	25.69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3,014.53 万元、1,418,923.18 万元和 1,716,133.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2%、17.05%和 19.8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908.65 万元，增幅为 66.34%，主要系有较多债务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本科目核算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210.24 万元，增幅 20.95%，主要系发行人有较多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67,317.29 万元、354,564.56 万元和 282,627.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4.26%和 3.2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12,752.73 万元，降幅为 37.5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余额降低。

表5-3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	-	156,893.26
担保赔偿准备	11,000.05	10,599.85	10,049.90
短期责任准备	266.41	328.38	289.91
暂估土地增值税	159,127.87	155,965.00	165,120.57
预提费用	88,546.59	165,608.03	217,559.49
待转销项税	19,226.14	17,149.58	11,189.5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459.98	4,913.72	6,214.6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282,627.05	354,564.56	567,317.29

5、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813,667.72 万元、3,016,032.27 万元和 3,156,696.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02%、36.23%和 36.58%，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表5-38：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53,000.00	821,497.32
保证借款	2,229,885.11	1,509,319.81
抵押借款	42,937.44	238,272.04
质押借款	21,935.00	41,069.04
保证+抵（质）押借款	568,274.71	203,509.52
合计	3,016,032.27	2,813,667.72

6、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974,383.04 万元、1,854,946.01 万元和 1,628,135.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8%、22.28%和 18.87%，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2.78 亿元、701.75 亿元及 777.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50%、84.30%及 90.1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1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7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5.55	51.13	452.36	58.18	408.18	58.17	375.50	56.66
其中担保贷款	86.92	42.11	426.65	54.87	379.70	54.11	149.78	22.60
其中：政策性银行	2.70	1.31	31.13	4.00	28.98	4.13	24.57	3.71
国有六大行	34.49	16.71	233.11	29.98	203.26	28.96	186.92	28.20
股份制银行	31.55	15.28	83.44	10.73	87.78	12.51	89.09	13.44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城商行	29.15	14.12	70.45	9.06	48.86	6.96	38.69	5.84
地方农商行	7.66	3.71	34.23	4.40	39.31	5.60	36.05	5.44
其他银行	-	-	-	-	-	-	0.20	0.03
债券融资	88.48	42.86	300.64	38.66	266.76	38.01	258.61	39.02
其中：公司债券	59.13	28.65	117.16	15.07	100.31	14.29	104.41	15.75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9.34	14.21	183.47	23.59	132.70	18.91	117.50	17.73
非标融资	12.40	6.01	24.58	3.16	26.81	3.82	28.67	4.33
其中：信托融资	11.90	5.76	11.90	1.53	7.50	1.07	8.40	1.27
融资租赁	0.50	0.24	12.68	1.63	10.31	1.47	11.27	1.70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06.43	100.00	777.58	100.00	701.75	100.00	662.78	100.00

注：上表不含利息。债券融资口径包含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及境外债，下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5-3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式	借款方	借款机构	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率
1	信托融资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40,000.00	2024-12-26	2025-12-26	4.75
2	融资租赁	国展医疗	茅台租赁	30,000.00	2025-1-22	2028-1-21	4.73
3	融资租赁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8-25	2031-8-25	4.20-4.48
合计	-	-	-	95,000.00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5-4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常高 Y2	常高新集团	2024-11-21	-	2029-11-25	5+N	5.10	2.65	5.10
2	24 常高 G1	常高新集团	2024-10-10	-	2029-10-11	5	10.00	2.7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	22 常高 G1	常高新集团	2022-12-01	2025-12-02	2027-12-02	3+2	4.00	3.78	4.00
4	21 常高 G3	常高新集团	2021-08-24	-	2026-08-26	5	3.00	3.75	3.00
5	21 常高 G2	常高新集团	2021-08-10	-	2026-08-12	5	3.00	3.69	3.00
6	25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5-09-05	-	2028-09-09	3	10.00	2.30	10.00
7	24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4-06-14	-	2027-06-18	3	6.58	2.40	6.58
8	23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3-08-08	-	2026-08-10	3	6.58	3.70	6.58
9	25 金控 K1	金隆控股	2025-07-10	-	2030-07-14	5	5.00	2.20	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53.26	-	53.26
10	26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6-01-13	-	2031-01-15	5	10.00	2.39	10.00
11	25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5-06-24	-	2030-06-26	5	7.70	2.19	7.70
12	24 常高 03	常高新集团	2024-12-18	-	2029-12-20	5	1.90	2.25	1.90
13	24 常高 02	常高新集团	2024-08-05	-	2029-08-07	5	6.75	2.20	6.75
14	24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4-04-01	-	2029-04-03	5	5.00	2.88	5.00
15	23 常高 02	常高新集团	2023-03-13	2026-03-15	2028-03-15	3+2	10.00	3.95	10.00
16	23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3-01-10	2026-01-12	2028-01-12	3+2	8.10	4.45	8.10
17	21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1-03-18	2024-03-22	2026-03-22	3+2	4.00	3.00	4.00
18	23 常金 K1	金隆控股	2023-08-28	-	2026-08-30	3	1.50	3.25	1.5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54.95	-	54.9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8.21	-	108.21
19	25 常高新 PPN002	常高新集团	2025-06-18	2028-06-20	2030-06-20	5	6.00	1.99	6.00
20	25 常高新 PPN001	常高新集团	2025-06-12	-	2030-06-16	5	3.00	2.18	3.00
21	25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5-04-09	-	2028-04-11	3+N	5.00	2.27	5.00
22	25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5-03-03	-	2035-03-05	10	10.00	2.85	10.00
23	25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5-01-06	-	2035-01-08	10	6.00	2.49	6.00
24	24 常高新 MTN004	常高新集团	2024-08-26	-	2027-08-28	3+N	5.00	2.52	5.00
25	24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4-06-19	-	2034-06-21	10	5.80	2.75	5.80
26	24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4-04-22	2027-04-24	2029-04-24	3+2	6.00	2.36	6.00
27	24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4-04-15	-	2034-04-17	10	10.00	3.08	10.00
28	23 常高新 PPN002	常高新集团	2023-12-28	2026-12-29	2028-12-29	3+2	6.00	3.10	6.00
29	23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3-10-10	-	2026-10-12	3+N	10.00	3.77	10.00
30	23 常高新 PPN001	常高新集团	2023-08-01	2026-08-03	2028-08-03	3+2	8.00	3.40	8.00
31	23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3-03-17	-	2026-03-21	3	6.00	3.48	6.00
32	22 常高新 MTN004	常高新集团	2022-09-19	-	2027-09-21	5	6.50	3.39	6.50
33	22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2-06-13	-	2027-06-15	5	5.50	3.69	5.50
34	22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2-01-12	-	2027-01-14	5	5.00	3.80	5.00
35	24 黑牡丹 PPN002	黑牡丹集团	2024-12-11	-	2026-11-13	1.92	7.10	2.28	7.10
36	24 黑牡丹 GN003	黑牡丹集团	2024-07-04	-	2027-07-08	3	3.00	2.43	3.00
37	24 黑牡丹 PPN001	黑牡丹集团	2024-04-09	-	2027-04-11	3	3.80	3.02	3.80
38	24 黑牡丹 MTN002	黑牡丹集团	2024-02-23	-	2027-02-27	3	10.00	2.89	10.00
39	24 黑牡丹 GN001	黑牡丹集团	2024-02-02	-	2027-02-06	3	2.00	2.99	2.00
40	23 黑牡丹 GN002	黑牡丹集团	2023-08-15	-	2026-08-17	3	3.00	3.60	3.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1	25 金隆控股 PPN003	金隆控股	2025-12-22	-	2029-01-04	3	6.50	2.28	6.50
42	25 金隆控股 PPN002	金隆控股	2025-07-03	-	2028-07-07	3	3.50	2.17	3.50
43	25 金隆控股 PPN001	金隆控股	2025-01-16	-	2028-01-20	3	5.20	2.28	5.20
44	24 金隆控股 PPN001	金隆控股	2024-03-29	-	2027-04-02	3	10.00	2.9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7.90	-	157.90
45	25 顺泰 2A	顺泰租赁	2025-07-04	-	2028-03-06	2.67	5.22	1.93	4.00
46	25 顺泰 2C	顺泰租赁	2025-07-04	-	2030-03-06	4.67	0.28	-	0.28
47	25 顺泰 1A	顺泰租赁	2025-03-27	-	2027-09-06	2.45	10.26	2.28	7.85
48	25 顺泰 1C	顺泰租赁	2025-03-27	-	2027-09-06	2.45	0.54	-	0.54
49	GC 顺泰 5A	顺泰租赁	2024-07-30	2027-07-28	2029-07-28	4.99	7.00	2.15	4.52
50	GC 顺泰 5C	顺泰租赁	2024-07-30	-	2031-10-28	7.25	0.35	-	0.35
51	24 顺泰 1A	顺泰租赁	2024-05-10	-	2026-08-12	2.26	5.56	2.70	1.94
52	24 顺泰 1C	顺泰租赁	2024-05-10	-	2031-08-12	7.26	0.30	-	0.30
53	GC 顺泰 4A	顺泰租赁	2024-03-15	2026-12-31	2027-10-28	3.62	1.52	2.75	0.30
54	GC 顺泰 4C	顺泰租赁	2024-03-15	-	2030-01-28	5.87	0.09	-	0.09
55	23 顺泰 2A	顺泰租赁	2023-07-25	-	2026-06-06	2.87	7.60	3.40	0.43
56	23 顺泰 2C	顺泰租赁	2023-07-25	-	2026-06-06	2.87	0.40	-	0.40
57	黑牡丹 6.95% N20260901	黑牡丹集团	2023-09-01		2026-09-01	3	1.26 亿美元	6.95	1.26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9.12+1.26	-	21.00+1.26
合计		-	-	-	-	-	305.23+1.26	-	287.11+1.26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表5-4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500.00	3.49	100,500.00	3.45	100,500.00	3.45
其他权益工具	250,388.75	8.70	250,500.00	8.60	199,700.00	6.86
资本公积	1,698,525.06	59.03	1,698,675.06	58.29	1,736,203.41	59.66
其他综合收益	47,002.28	1.63	50,810.59	1.74	28,698.67	0.99
专项储备	1,473.61	0.05	790.34	0.03	1,058.26	0.04
盈余公积	7,110.99	0.25	7,110.99	0.24	7,110.99	0.24
一般风险准备	539.31	0.02	539.31	0.02	539.31	0.02
未分配利润	103,162.26	3.59	135,615.55	4.65	130,020.27	4.47
少数股东权益	668,682.13	23.24	669,769.13	22.98	706,232.62	2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384.39	100.00	2,914,310.96	100.00	2,910,063.5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10,063.53 万元、2,914,310.96 万元和 2,877,384.39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500.00 万元。公司股本中均为现金出资，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人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和江苏省财政厅。

表5-42：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出资方式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90,450.00	货币
江苏省财政厅	10,050.00	货币

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由常州高新区管委会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7 年 7 月 17 日，经常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 [2005] 5 号”文批复，以拨款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全部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企 [2005] 66 号”、“[2005] 113 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常新政办文[2005]第 000490 号”、“00490 区第 000516 号”、“00516 区第 000553 号”、“00553 区第 000554 号”、“00554 区第 000626 号”等文件批复，增加注册资本 50,5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00.00 万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100%控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苏政发〔2020〕27 号规定，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投资）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变更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股 9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199,700.00 万元、250,500.00 万元及 250,388.7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86%、8.60% 及 8.7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736,203.41 万元、1,698,675.06 万元及 1,698,525.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9.66%、58.29% 及 59.03%，资本公积构成主要为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表5-43：发行人截至近两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本溢价	1,540,950.64	1,577,531.76
其他资本公积	157,724.41	158,671.66
合计	1,698,675.06	1,736,203.41

子公司黑牡丹股份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回购社会公众股向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17,000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0 元，股权激励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7,110.99 万元、7,110.99 万元及 7,110.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24%、0.24% 及 0.25%，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每年的净利润计提所得。

5、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0,020.27 万元、135,615.55 万元及 103,162.2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7%、4.65% 及 3.59%，系发行人历年经营所得未分配部分。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44：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83.39	992,696.35	872,23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198.30	912,068.34	947,6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09	80,628.01	-75,39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901.61	913,802.99	834,67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910.76	1,263,482.25	1,348,3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9.15	-349,679.26	-513,69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739.69	4,813,445.47	5,415,78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423.34	4,689,533.04	4,741,4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16.35	123,912.43	674,28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影响	-304.22	441.07	23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588.07	-144,697.75	85,42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963.34	587,375.27	732,073.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399.98 万元、80,628.01 万元及 32,585.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72,239.54 万元、992,696.35 万元及 652,783.39 万元，2024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7,639.52 万元、912,068.34 万元和 620,198.3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692.40 万元、-349,679.26 万元和 -233,009.1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4,677.54 万元、913,802.99 万元和 649,901.6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48,369.94 万元、1,263,482.25 万元和 882,910.7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611.60 万元、255,422.56 万元和 210,426.5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投资房地产项目及生产设备项目所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见下表：

单位：亿元

具体投向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正达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更新提升项目	11.02	17.55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常睿厂房项目	1.14	1.70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其他黑牡丹项目	1.81	1.28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产业园公司法拍未名资产	-	0.99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明睿薛家精创产业园项目	-	0.97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明辉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	0.56	0.92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常外附小项目	2.42	-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顺域奔牛智造港项目	1.00	-	生产运营获取经营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6,908.87 万元、622,266.39 万元和 630,444.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常金控产生的投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常金控产生款项主要构成如下：一是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1.10 亿元、40.51 亿元和 50.24 亿元；二是股权投资款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67 亿元、1.45 亿元和 3.52 亿元；三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0 亿元、7.55 亿元和 5.50 亿元。

表5-45：报告期各期常金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构成

^⑥ 发行人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参考同业融资租赁公司的现金流列示方法，将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列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款项	50.24	40.51	51.10
股权投资款项	3.52	1.45	16.67
购买理财产品	5.50	7.55	1.10
合计	59.26	49.51	68.87

此外，发行人本部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对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

（2）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常金控的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方式，常规工商企业的租赁期限一般为 3-5 年；户用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业务为直租模式，租赁期限一般为 5-8 年。融资租赁款项在租赁期限内租（金）息将逐步回收或到期一次性回收。

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投向“两特三新”产业，具体为光伏智慧能源、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两大特色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医药及医疗器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产业。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至退出期通过到期清算、上市流通、股权协议转让等方式实现相应收益，回收周期预计在 8-10 年。

理财产品主要为 1 年期产品，到期一次性收回本息。天融基金借款为半年期，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3）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由于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放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断增加，而融资租赁项目现金流具有一次投放，分期收回的特点，因此前期表现为净流出状态，符合行业特点。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助力常州高新区“两特三新”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强化资本集聚高新区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放大资本力量。常州市及新北区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的功能，不断加大上市扶持力度，借力资本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相关的各类产业基金及市场化基金蓬勃发展，预计发行人未来股权投资方面的投资收益将提高发行人的利润规模。发行人理财产品及对天融基金的借款均能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如期

回款并产生收益。报告期内，类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63,220.50 万元、70,256.01 万元和 54,534.47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3,634.02 万元、40,473.64 万元和 29,114.18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1,193.46 万元、349,308.69 万元和 42,039.4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目的的定期存款等各类投资性款项所致。该部分款项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银行按约定利率区间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若提前支取，则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息。回收周期与产品期限匹配，一般为 3 个月以内、可滚动续作的短期品种，平均账期 60 - 90 天，到期当日资金自动回池。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项目以常州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同时，发行人还在大力推动类金融业务，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缺口和筹资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 3-5 年的项目计划投资规模依然较大，发行人面临未来持续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后续相关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实现收益，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形成补充，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但如果回款不及时，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83.43 万元、123,912.43 万元和 368,316.35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态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415,783.34 万元、4,813,445.47 万元和 3,636,739.69 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持续发展，主体资质不断改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能力随之增强，相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新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该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增强具有积极影响。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预计未来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1 亿元和 71.77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持续扩张，不断推进业务市场化转型，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展推进，发行人可通过自身持续的业务收入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2）充裕的自由现金流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87.22 亿元和 99.27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 亿元和 8.06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对债务的偿付保障较强。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1.4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57.6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73.78 亿元。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可靠的流动性保障。

（4）充裕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及存货等优质可变现资产，能够在必要情况下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包括货币资金 81.07 亿元，存货 293.45 亿元；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持有上市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 亿股，均为非受限流通股，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4.77 元计算，上述股权价值 24.93 亿元，上述股份流动性较好，当发行人处于流动性困难等极端不利情况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出售部分股票筹集资金偿付债券本息。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大量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为发行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情况较好，发行人稳定发展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充裕

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此外，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高流动性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综上，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偿债安排合理可行，集中兑付压力较小。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5-4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倍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末 /1-9月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2.38	2.62	2.78
速动比率	1.56	1.71	2.03
资产负债率	74.99	74.07	73.41
EBITDA	-	22.53	23.3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25	1.4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1%、74.07%和 74.99%，整体负债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项目投资较多，各项资本性支出较大，负债总额维持在较大规模；流动比率分别为 2.78、2.62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1.71 和 1.56，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有增加，导致发行人总负债有所增加。近两年 EBITDA 总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盈利有所波动所致。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9 倍和 1.25 倍，整体数值处于良好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表5-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9,961.79	717,663.18	1,062,056.45
营业成本	313,588.57	487,654.33	833,949.77
营业利润	-25,050.52	-91,570.07	13,935.45
营业外收入	2,206.61	146,695.99	54,954.43
利润总额	-24,270.78	54,158.53	68,136.87
净利润	-46,925.08	3,207.82	18,8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11.56	14,138.66	2,71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所下降。202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为-46,925.08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出现较大损失。

1、营业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62,056.45 万元、717,663.18 万元和 399,961.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表5-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78,931.71	19.73	129,576.99	18.06	190,801.25	17.97
房产销售业务	75,091.56	18.77	236,798.36	33.00	537,115.59	50.57
环保运营类业务	38,301.45	9.58	64,112.61	8.93	67,019.11	6.31
工程施工业务	110,787.45	27.70	151,222.55	21.07	137,988.79	12.99
类金融业务	54,534.47	13.63	70,256.01	9.79	63,220.50	5.95
其他业务	42,315.14	10.58	65,696.67	9.15	65,911.20	6.21
合计	399,961.79	100.00	717,663.18	100.00	1,062,056.45	100.00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商品销售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等业务收入构成，近年来收入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下滑。

2、合并口径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33,949.77 万元、487,654.33 万元和 313,588.57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匹配，各项业务中，房产销售业务成本占比最大，这与该业务资金占用量大的特殊性相关。

表5-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70,383.80	22.44	116,819.45	23.96	168,150.90	20.16
房产销售业务	57,136.13	18.22	118,219.03	24.24	435,254.71	52.19
环保运营类业务	31,691.24	10.11	43,169.23	8.85	47,304.69	5.67
工程施工业务	92,987.37	29.65	115,252.63	23.63	102,947.06	12.34
类金融业务	25,420.29	8.11	29,782.36	6.11	29,586.49	3.55
其他业务	35,969.73	11.47	64,411.62	13.21	50,705.92	6.08
合计	313,588.57	100.00	487,654.33	100.00	833,949.77	100.00

3、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5-5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71.10	2.57	15,853.27	2.21	17,505.43	1.65
管理费用	36,508.49	9.13	62,379.98	8.69	69,775.91	6.57
财务费用	55,478.60	13.87	73,171.00	10.20	68,277.27	6.43
研发费用	4,541.00	1.14	9,282.33	1.29	11,380.58	1.07
期间费用合计	106,799.19	26.70	160,686.58	22.39	166,939.19	15.72

注：表中占比为各科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66,939.19 万元、160,686.58 万元和 106,79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2%、22.39% 和 26.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05.43 万元、15,853.27 万元和 10,271.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2.21% 和 2.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9,775.91 万元、62,379.98 万元和 36,50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8.69% 和 9.1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277.27 万元、73,171.00 万元和 55,478.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10.20% 和 13.8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80.58 万元、9,282.33 万元和 4,54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29% 和 1.14%。

4、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508.73 万元和 102,811.7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2% 和 189.83%，2023 年和 2024 年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大幅增长，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高新区）最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围绕区域经济的发展，积极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污水管网、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出租等业务，完善区域创新创业软环境配套，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发展区域社会事业，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和配套服务工作。由于上述业务存在一定的外部性，定价未完全市场化，给相关主体造成一定的亏损，新北区每年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定的经营补贴。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291.31 万元、-109,638.57 万元和-12,519.1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下降 83,347.26 万元，降幅为 317.01%，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9,114.6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26,427.15 万元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为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2024 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74,314.68 万元，因房地产市场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黑牡丹根据存货减值测试情况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为确认的雪浪环境的商誉减值。发行人以存在商誉的雪浪环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管理层对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预测，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上述资产组预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金额（可收回金额）使用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

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143 号），同时结合雪浪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确认商誉减值 26,427.15 万元。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458.95 万元、-30,809.50 万元和-4,808.9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下降 37,268.45 万元，降幅为 577.00%，发行人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投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受所投资底层项目估值波动的影响，底层标的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使得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波动较大。

7、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2,056.44 万元、717,663.18 万元和 399,961.7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房产销售业务收入下滑所致。

表5-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度
商品销售业务	10.83	9.85	11.87
房产销售业务	23.91	50.08	18.96
环保运营类业务	17.26	32.67	29.42
工程施工业务	16.07	23.79	25.39
类金融业务	53.39	57.61	53.20
其他业务	15.00	1.96	23.07
综合毛利率	21.60	32.05	21.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8%、32.05%和 21.60%，近两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下滑所致。

（七）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表5-5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0.73	1.19
存货周转率	0.11	0.19	0.3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 2025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0.73 和 0.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19 和 0.11。由于经营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也相应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行业特征相符。同时，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整体周转能力一般，且存货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

（八）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5-5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
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子公司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5-54：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工程施工、安置房销售、BT 项目等	86,477.29	12.05	381,534.43	35.92
合计	-	86,477.29	12.05	381,534.43	35.92

2、关联租赁情况

表5-55：发行人关联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绿化资产及房产租赁	5,032.85	5,880.82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5-56：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793,035.36	819,910.51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2,816,084.55	2,638,096.08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及下设各部门	119,208.23	94,496.55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864,113.6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4.78%，情况如下：

表5-5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常高新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800.00	保证担保	2025-12-13
2	常高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665.00	保证担保	2026-11-16
3	常高新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415.00	保证担保	2026-11-16
4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6-3-31
5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26-3-27
6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26-6-27
7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担保	2026-1-17
8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6-8-10
9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	保证担保	2026-3-6
1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	保证担保	2026-1-22
11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000.00	保证担保	2026-4-20
12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27-1-22
13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00.00	保证担保	2026-12-1
14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475.00	保证担保	2028-3-1
15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000.00	保证担保	2026-5-28
16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26-3-27
17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5-11-20
18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担保	2025-10-21
19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	保证担保	2025-10-21
2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00.00	保证担保	2029-12-30
21	常高新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700.00	保证担保	2026-9-24
22	常高新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保证担保	2026-9-28
23	常高新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300.00	保证担保	2026-4-3
24	常高新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000.00	保证担保	2027-4-29
25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26,000.00	保证担保	2027-7-26

26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09.07	保证担保	2029-1-1
27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9,270.37	保证担保	2027-1-1
28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8,500.00	保证担保	2026-1-6
29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26-1-2
30	常高新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24,460.00	保证担保	2030-6-7
31	常高新	常州滨江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6-8-17
32	常高新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否	5,200.00	保证担保	2035-4-28
33	常高新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040.00	保证担保	2027-12-20
34	常高新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400.00	保证担保	2027-6-26
35	常高新	常州臻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9,000.00	保证担保	2026-2-23
36	常高新	常州新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保证担保	2031-2-14
37	常高新	常州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1-12-9
38	常高新	常州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7,000.00	保证担保	2031-12-9
39	常高新	常州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3,000.00	保证担保	2031-12-9
40	常高新	常州新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1-12-9
41	常高新	常州新启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
42	常高新	常州新启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
43	常高新	常州新启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
44	常高新	常州新启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
45	常高新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4,000.00	保证担保	2029-7-27
46	常高新	齐梁（常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93.00	保证担保	2025-11-29
47	常高新	齐梁（常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1,600.00	保证担保	2026-1-22
48	常高新	齐梁（常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96.00	保证担保	2026-1-24
49	常高新	常州齐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担保	2026-5-28
50	常高新	常州市新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9,500.00	保证担保	2026-11-25
51	常高新	常州市新奔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000.00	保证担保	2031-7-20
52			否	7,950.00	保证担保	2031-7-20
53			否	2,135.00	保证担保	2031-7-20
54			否	3,180.00	保证担保	2031-7-20
55	常高新	常州市新奔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否	9,200.00	保证担保	2026-6-17
56	常高新	常州奔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1
57	常高新	常州奔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1
58	常高新	常州奔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1
59	常高新	常州奔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5,900.00	保证担保	2032-12-11
60	常高新	常州新禧建设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保证担保	2039-3-21
61	常高新	常州新禧建设有限公司	否	42,000.00	保证担保	2039-12-19
62	常高新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2,000.00	保证担保	2029/6/29
63	常高新	常州顺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8-8-21
64	常高新	常州顺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8-8-21

65	常高新	常州顺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400.00	保证担保	2038-8-21
66	常高新	常州顺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400.00	保证担保	2038-8-21
67	常高新	常州顺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保证担保	2038-9-27
68	常高新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3-12-25
69	常高新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3-12-25
70	常高新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9,900.00	保证担保	2033-12-25
71	常高新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9,900.00	保证担保	2033-12-25
72	常高新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否	9,750.00	保证担保	2033-3-30
73	常高新	常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否	9,750.00	保证担保	2033-3-30
74	常高新	常州顺境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000.00	保证担保	2033-9-5
75	常高新	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29-10-20
76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29-10-20
77			否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9-10-20
78	常高新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2,950.00	保证担保	2026-12-18
79	常高新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25.03	保证担保	2027-4-15
80	常高新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3,261.22	保证担保	2027-3-15
81	常高新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50.00	保证担保	2026-12-31
82	常高新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6-3-19
83	常高新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510.33	保证担保	2025-10-24
84			否	172.35	保证担保	2025-11-14
85			否	546.69	保证担保	2025-12-12
86			否	650.25	保证担保	2025-12-27
87			否	14.84	保证担保	2025-10-3
88			否	407.73	保证担保	2026-1-3
89			否	24.34	保证担保	2025-10-10
90			否	397.31	保证担保	2026-1-10
91			否	21.58	保证担保	2025-10-17
92			否	423.85	保证担保	2026-1-17
93			否	1.07	保证担保	2025-10-21
94			否	11.20	保证担保	2026-1-21
95			否	7.77	保证担保	2025-10-24
96			否	551.89	保证担保	2026-1-24
97			否	17.56	保证担保	2025-11-1
98			否	370.45	保证担保	2026-2-1
99			否	338.80	保证担保	2026-2-14
100			否	23.37	保证担保	2025-12-5
101			否	467.12	保证担保	2026-3-5
102			否	24.08	保证担保	2025-12-11

103			否	571.19	保证担保	2026-3-11
104			否	0.04	保证担保	2025-12-26
105			否	639.66	保证担保	2026-3-26
106	常高新	深圳市艾特网能电能有限公司	否	700.00	保证担保	2026-3-31
107	常高新	深圳市艾特网能电能有限公司	否	910.00	保证担保	2026-5-29
108	常高新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994.00	保证担保	2026-10-18
109	常高新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担保	2026-8-12
110	常高新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999.00	保证担保	2028-6-6
111	常高新	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6-7-28
112	常高新	中山市艾兴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6-7-28
113	常高新	中山市艾特网能软件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6-7-28
114	常高新	常州高新云数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000.00	保证担保	2030-3-13
115			否	8,937.50	保证担保	2030-3-13
116			否	49,562.50	保证担保	2030-3-13
117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4,923.10	保证担保	2030-2-20
118			否	3,626.69	保证担保	2030-2-20
119			否	1,434.14	保证担保	2030-2-20
120			否	1,040.80	保证担保	2030-2-20
121			否	12,109.00	保证担保	2030-2-20
122			否	5,000.00	保证担保	2030-2-20
123			否	4,425.67	保证担保	2030-2-20
124			否	21,000.00	保证担保	2030-2-20
125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32,150.00	保证担保	2029-7-30
126			否	7,373.00	保证担保	2029-9-22
127			否	21,296.00	保证担保	2029-7-29
128			否	7,040.00	保证担保	2029-8-2
129			否	1,760.00	保证担保	2029-7-27
130			否	21,300.00	保证担保	2029-7-28
131			否	2,596.00	保证担保	2029-7-28
132			否	2,504.00	保证担保	2029-7-27
133			否	5,104.00	保证担保	2029-11-28
134			否	6,600.00	保证担保	2029-11-27
135			否	28,600.00	保证担保	2029-7-31
136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4,305.70	保证担保	2026-7-7
137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3,690.60	保证担保	2026-9-21
138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4,305.70	保证担保	2026-7-30
139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3,075.50	保证担保	2026-8-28
140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6,151.00	保证担保	2026-9-11
141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9,226.50	保证担保	2026-9-28

142	常高新	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5,843.45	保证担保	2025-10-31
143			否	1,160.94	保证担保	2025-12-1
144			否	1,914.56	保证担保	2025-10-28
145			否	1,230.20	保证担保	2026-6-22
146			否	4,920.80	保证担保	2026-7-7
147	常高新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900.00	保证担保	2026-6-27
148	常高新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4,450.00	保证担保	2026-3-1
149	常高新	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945.00	保证担保	2026-3-15
150	常高新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50.00	保证担保	2026-3-1
151	常高新	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	否	945.00	保证担保	2026-3-15
152	常高新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8,036.80	保证担保	2035-9-12
153	常高新	常州高新互联有限公司	否	900.00	保证担保	2030-8-30
154	新苏环保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25.00	保证担保	2028-3-21
155	新苏环保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5-12-22
156	新苏环保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00.00	保证担保	2027-1-29
157	新苏环保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940.00	保证担保	2028-3-21
158	新苏环保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保证担保	2025-12-25
159	正达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保证担保	2049-12-23
160	正达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000.00	保证担保	2049-12-23
161	正达	常州坤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2,000.00	保证担保	2049-12-23
162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0,027.27	保证担保	2042-2-25
163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7,588.64	保证担保	2042-2-25
164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6,790.91	保证担保	2042-2-25
165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8,836.36	保证担保	2042-2-25
166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483.13	保证担保	2042-2-25
167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3,791.87	保证担保	2042-2-25
168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04.55	保证担保	2042-2-25
169	常金控	常州顺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229.55	保证担保	2042-2-25
170	常金控	廊坊市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40.60	保证担保	2040-3-27
171	常金控	廊坊市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9,262.65	保证担保	2040-3-27
172	常金控	廊坊市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291.25	保证担保	2040-3-27
173	常金控	廊坊市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16.44	保证担保	2040-7-30
174	常金控	廊坊市优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8,310.60	保证担保	2040-5-27
175	常金控	廊坊市优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1,869.51	保证担保	2040-6-26
	合计			1,864,113.62		

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状况如下：

表5-58：发行人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基本情况及资信状况
1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	<p>主体评级：AA</p> <p>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总资产 283.98 亿元，净资产 76.33 亿元；营业收入 17.57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p> <p>主营业务：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p> <p>企业性质：地方国企；</p> <p>实际控制人：常州市人民政府；</p> <p>资信情况良好，无失信记录。</p>
合计		23.70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与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表5-59：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实际担保余额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75.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常高新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0

合计	236,975.00
----	------------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5,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3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2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2,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4,99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8,62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36,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9,7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9,7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9,4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3,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7,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3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30,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17,000.0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高新	8,000.00
合计		330,410.00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存在互保的情况，但龙城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质较好，发生债务交叉传导风险较小，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担保企业主要为常州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42 亿元，受限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5-6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115.87	保证金及专户资金
应收账款	18,477.64	贷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5,759.36	资管计划专项资金
存货	320,112.97	贷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43,680.32	保理、质押及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65.44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0,008.57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6,849.61	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13,385.59	贷款抵押
合计	1,144,155.38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了因保理、质押及实施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而受限的长期应收款 640,130.29 万元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因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资产或权利受限情况。

除以上受限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部分因未办妥产权证书而产生的资产受限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及最新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3 年	AAA	稳定	联合资信/东方金诚
2024 年	AAA	稳定	联合资信/东方金诚
2025 年	AAA	稳定	联合资信/东方金诚

（二）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1.4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57.6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73.78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24.03 亿元人民币+1.26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276.72 亿元人民币+1.20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87.11 亿人民币+1.26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 6-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常高 Y2	常高新集团	2024-11-21	-	2029-11-25	5+N	5.10	2.65	5.10
2	24 常高 G1	常高新集团	2024-10-10	-	2029-10-11	5	10.00	2.73	10.00
3	22 常高 G1	常高新集团	2022-12-01	2025-12-02	2027-12-02	3+2	4.00	3.78	4.00
4	21 常高 G3	常高新集团	2021-08-24	-	2026-08-26	5	3.00	3.75	3.00
5	21 常高 G2	常高新集团	2021-08-10	-	2026-08-12	5	3.00	3.69	3.00
6	25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5-09-05	-	2028-09-09	3	10.00	2.30	10.00
7	24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4-06-14	-	2027-06-18	3	6.58	2.40	6.58
8	23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	2023-08-08	-	2026-08-10	3	6.58	3.70	6.58
9	25 金控 K1	金隆控股	2025-07-10	-	2030-07-14	5	5.00	2.20	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53.26	-	53.26
10	26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6-01-13	-	2031-01-15	5	10.00	2.39	10.00
11	25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5-06-24	-	2030-06-26	5	7.70	2.19	7.70
12	24 常高 03	常高新集团	2024-12-18	-	2029-12-20	5	1.90	2.25	1.90
13	24 常高 02	常高新集团	2024-08-05	-	2029-08-07	5	6.75	2.20	6.75
14	24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4-04-01	-	2029-04-03	5	5.00	2.88	5.00
15	23 常高 02	常高新集团	2023-03-13	2026-03-15	2028-03-15	3+2	10.00	3.95	10.00
16	23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3-01-10	2026-01-12	2028-01-12	3+2	8.10	4.45	8.10
17	21 常高 01	常高新集团	2021-03-18	2024-03-22	2026-03-22	3+2	4.00	3.00	4.00
18	23 常金 K1	金隆控股	2023-08-28	-	2026-08-30	3	1.50	3.25	1.50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54.95	-	54.9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8.21	-	108.21
19	25 常高新 PPN002	常高新集团	2025-06-18	2028-06-20	2030-06-20	5	6.00	1.99	6.00
20	25 常高新 PPN001	常高新集团	2025-06-12	-	2030-06-16	5	3.00	2.18	3.00
21	25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5-04-09	-	2028-04-11	3+N	5.00	2.27	5.00
22	25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5-03-03	-	2035-03-05	10	10.00	2.85	10.00
23	25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5-01-06	-	2035-01-08	10	6.00	2.49	6.00
24	24 常高新 MTN004	常高新集团	2024-08-26	-	2027-08-28	3+N	5.00	2.52	5.00
25	24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4-06-19	-	2034-06-21	10	5.80	2.75	5.80
26	24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4-04-22	2027-04-24	2029-04-24	3+2	6.00	2.36	6.00
27	24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4-04-15	-	2034-04-17	10	10.00	3.08	10.00
28	23 常高新 PPN002	常高新集团	2023-12-28	2026-12-29	2028-12-29	3+2	6.00	3.10	6.00
29	23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3-10-10	-	2026-10-12	3+N	10.00	3.77	10.00
30	23 常高新 PPN001	常高新集团	2023-08-01	2026-08-03	2028-08-03	3+2	8.00	3.40	8.00
31	23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3-03-17	-	2026-03-21	3	6.00	3.48	6.00
32	22 常高新 MTN004	常高新集团	2022-09-19	-	2027-09-21	5	6.50	3.39	6.50
33	22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2-06-13	-	2027-06-15	5	5.50	3.69	5.50
34	22 常高新 MTN001	常高新集团	2022-01-12	-	2027-01-14	5	5.00	3.80	5.00
35	24 黑牡丹 PPN002	黑牡丹集团	2024-12-11	-	2026-11-13	1.92	7.10	2.28	7.10
36	24 黑牡丹 GN003	黑牡丹集团	2024-07-04	-	2027-07-08	3	3.00	2.43	3.00
37	24 黑牡丹 PPN001	黑牡丹集团	2024-04-09	-	2027-04-11	3	3.80	3.02	3.8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8	24 黑牡丹 MTN002	黑牡丹集团	2024-02-23	-	2027-02-27	3	10.00	2.89	10.00
39	24 黑牡丹 GN001	黑牡丹集团	2024-02-02	-	2027-02-06	3	2.00	2.99	2.00
40	23 黑牡丹 GN002	黑牡丹集团	2023-08-15	-	2026-08-17	3	3.00	3.60	3.00
41	25 金隆控股 PPN003	金隆控股	2025-12-22	-	2029-01-04	3	6.50	2.28	6.50
42	25 金隆控股 PPN002	金隆控股	2025-07-03	-	2028-07-07	3	3.50	2.17	3.50
43	25 金隆控股 PPN001	金隆控股	2025-01-16	-	2028-01-20	3	5.20	2.28	5.20
44	24 金隆控股 PPN001	金隆控股	2024-03-29	-	2027-04-02	3	10.00	2.99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7.90	-	157.90
45	25 顺泰 2A	顺泰租赁	2025-07-04	-	2028-03-06	2.67	5.22	1.93	4.00
46	25 顺泰 2C	顺泰租赁	2025-07-04	-	2030-03-06	4.67	0.28	-	0.28
47	25 顺泰 1A	顺泰租赁	2025-03-27	-	2027-09-06	2.45	10.26	2.28	7.85
48	25 顺泰 1C	顺泰租赁	2025-03-27	-	2027-09-06	2.45	0.54	-	0.54
49	GC 顺泰 5A	顺泰租赁	2024-07-30	2027-07-28	2029-07-28	4.99	7.00	2.15	4.52
50	GC 顺泰 5C	顺泰租赁	2024-07-30	-	2031-10-28	7.25	0.35	-	0.35
51	24 顺泰 1A	顺泰租赁	2024-05-10	-	2026-08-12	2.26	5.56	2.70	1.94
52	24 顺泰 1C	顺泰租赁	2024-05-10	-	2031-08-12	7.26	0.30	-	0.30
53	GC 顺泰 4A	顺泰租赁	2024-03-15	2026-12-31	2027-10-28	3.62	1.52	2.75	0.30
54	GC 顺泰 4C	顺泰租赁	2024-03-15	-	2030-01-28	5.87	0.09	-	0.09
55	23 顺泰 2A	顺泰租赁	2023-07-25	-	2026-06-06	2.87	7.60	3.40	0.43
56	23 顺泰 2C	顺泰租赁	2023-07-25	-	2026-06-06	2.87	0.40	-	0.40
57	黑牡丹 6.95% N20260901	黑牡丹集团	2023-09-01		2026-09-01	3	1.26 亿美元	6.95	1.26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9.12+1.26 亿美元	-	21.00+1.26 亿美元
合计		-	-	-	-	-	305.23+1.26 亿美元	-	287.11+1.26 亿美元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和 20.0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永续债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表 6-3：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永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常高新 MTN002	常高新集团	2023-10-10	2026-10-12	2026-10-12	3(3+N)	10.00	3.77	10.00
2	24 常高 Y2	常高新集团	2024-11-21	2029-11-25	2029-11-25	5(5+N)	5.10	2.65	5.10
3	24 常高新 MTN004	常高新集团	2024-08-26	2027-08-28	2027-08-28	3(3+N)	5.00	2.52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4	25 常高新 MTN003	常高新集团	2025-04-09	2028-04-11	2028-04-11	3(3+N)	5.00	2.27	5.00
	合计	-	-	-	-	-	25.10	-	25.10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常高新集团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09-10	6.00	5.10	0.90
2	常高新集团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5-04-02	43.056	17.70	25.356
3	黑牡丹集团	小公募	证监会	2025-04-17	16.58	10.00	6.58
-	-	公司债合计	-	-	65.636	32.80	32.836
4	常高新集团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5-03-18	20.00	9.00	11.00
5	常高新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04-01	15.00	5.00	10.00
6	黑牡丹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01-09	7.28	0.00	7.28
-	-	协会债合计	-	-	42.28	14.00	28.28
	合计	-	-	-	107.916	46.80	61.11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亦无其他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保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3、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4、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5、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发行人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7、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1、发行及募集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2、定期报告

(1)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5)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临时报告

(1)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2)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发行人、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

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

6、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4、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八）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应当关注发行人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3、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九）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节“（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第 3 条第（2）款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

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十一）附则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生效后生效。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违反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和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1 为规范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甲方）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周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0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10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因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具

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披露信息。

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豁免披露：

（一）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交易所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协议第 3.6.5 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许涛、0519-8510607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他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发行人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3.24.1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4.2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发布回售实施公告，说明回售登记期间、回售申报及其撤销方式、回售价格、回售款项偿付日期及偿付方式等事宜，并在回售开始前、回售登记期内、登记期结束前至少各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明确回售撤销期的相关安排，回售撤销期应当至少涵盖回售登记期间。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结果公告，说明回售申报金额、回售资金发放及债券注销安排等，并按规定注销相应债券。

3.24.3 发行人拟转售债券的，应当在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拟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发行人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结果公告，并注销未转售部分的债券。

3.24.4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间的，应当于转售期间届满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本所同意发行人申请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

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24.5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于赎回期开始前及时披露赎回公告，于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并按规定办理债券注销。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

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等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

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

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

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八）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

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挂牌转让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二）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甲方收件人：许涛

甲方传真：0519-8510607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乙方收件人：周鹏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三）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小玉

联系人：惠茹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电话号码：0519-85127819

传真号码：0519-85113061

邮政编码：213032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兴、楚晗、董纪元、周鹏、左舒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0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江鹏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伟帆、王子尧、乔弘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21-20262382

传真号码：021-20262382

邮政编码：200122

（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江彦乐、张佳骏、郭丽蕾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25 层

电话：0519-81597398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2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鄂小龙

联系人：陈春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6 楼

电话号码：0519-86809558

传真号码：0519-86808208

邮政编码：213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李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传真号码：010-66001392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法定代表人：陆士敏

联系人：李青

电话号码：021-63525500

传真号码：021-63525566

邮政编码：2018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9970064

邮政编码：200125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兴、楚晗、董纪元、周鹏、左舒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10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八、挂牌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超过 5% 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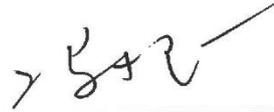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小玉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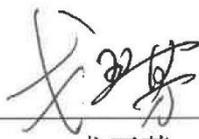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戈亚芳


2026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冯小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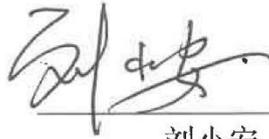

张征炬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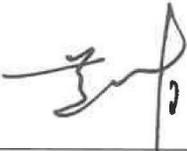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黄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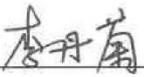

薛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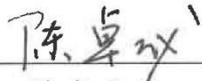
李丹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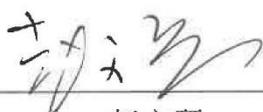

陈卓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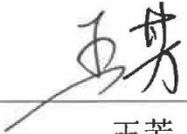

赵文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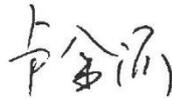


2026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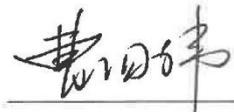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9 日

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国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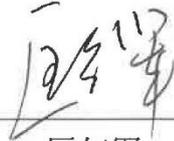

—
惠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匡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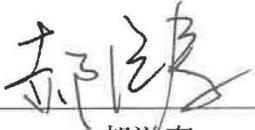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郝溢泰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楚晗

楚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2 月 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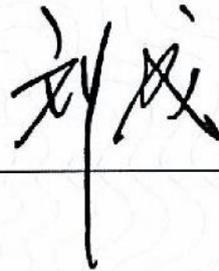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达
刘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子尧

王子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彦乐

江彦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文卓

王文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四、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陈春刚 朱文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五、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殷 鲍光荣 李伟
王殷 鲍光荣 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年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众会字（2025）第 05299 号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忠华 李青

周忠华

李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年2月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联系人：惠茹

联系电话：0519-85127819

传真：0519-85113061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杨兴、楚晗、董纪元、周鹏、左舒欣

电话号码：010-56052104

传真号码：010-56160130